

禮

記

章

句

禮記章句卷之六

烏程盧葆辰子純

婺源汪

紱雙林章句

後學

同邑程夢元跋園

校字

古歛汪 鑣範泉

同邑余家鼎彝伯

玉藻第十三

此篇記衣冠笏佩之制。開及行禮之容節。其間典制詳明。蓋周末之遺書也。凡

二十九章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龍卷以祭。

邃音粹。卷。袞同。○玉旒。玉藻。串

王之繩。所謂朱綠藻也。邃。深貌。延。冕上覆也。延。玄表纁裏。而前後垂旒。有深邃之意。卷。袞衣。祭。宗廟也。周禮司服。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享先王。則卷冕。享先公。享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

禮記章句

卷之六

玉藻第十三

一

則立。立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朝音朝。朔音朔。

蓋春分朝日也。日出於東。故朝日於東方也。朔月朔也。聽朔於月朔而聽此月之政令以頒布之也。南門之外向明。

而治也。門謂國門。古者明堂在國之陽。所謂南門之外也。孔氏曰。立端當作立冕。蓋冕服為上。皮弁次之。諸侯之朝。

服又次之。立端為下。諸侯皮弁聽朔。朝服視朝。今天子皮弁視朝。若立端聽朔。則是聽朔之服。卑於視朝矣。聽朔大。

視朝小。故知端為冕。愚按。立冕以祭羣小祀。朝日亦不當立冕。國語大采朝日。是朝日當用毳冕。或立端二字當在。

聽朔之上。而朝日。閏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門。明堂之門。左扉西

闔門左扉。而立右扉之中。示非月之正也。鄭氏曰。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明堂而聽。

朔焉。卒事。反宿路寢。閏月非常月也。聽其朔於明堂門中。還處路寢門終月。孔氏曰。樂太史云。終月。謂終竟是月之。

事於一日中耳。尋常則居燕寢。皇氏曰。皮弁以日視朝。遂閏月各居其時。當方之門。義或然也。

以食。日中而餽。奏而食。日少牢。朔月犬牢。五飲。上水。漿。酒。

醴。醴，朝音潮，少去聲，下同。○周禮：視朝則皮弁服。君臣皆食之餘也。奏而食，朝及日中皆奏樂。竹食也。日中，所食。卽朝常日也。朔，日月朔也。漿，酒醴醴。當作漿醴醴酒。卒食，立端

而居。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御瞽幾聲之上下，年

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天子之立端，立冠，立衣，纁裳，但不裘袖耳。

左史右史，益太史內史之屬。御瞽，侍御之樂工。幾，祭也。察樂聲之上下，以考政令之得失。虞書所謂聽六律五聲，入音在治忽者也。○此諸侯立端以祭，裨冕以朝，皮弁以聽以上皆言天子之禮。

朔於犬廟，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此立端亦當作立冕，諸侯自祭其廟則立冕，其

朝祭於天子則裨冕，裨冕者，公衮侯伯鷩子男毳也。聽朝則弁服，以天子之事也。天子以季冬頒來歲十二月之朔

於諸侯，諸侯受而藏之祖廟。月朔則以特羊告廟，請而行之，謂之告朔。遂於廟中視此一月之政而頒布之，乃所謂

聽朔也。方氏曰：天子聽朔於明堂，示受之於天。諸侯聽朔於太廟，示受之於祖。原所自也。天子諸侯皆三朝，外朝在

禮記卷之六 玉藻第十三

廟門之外。治朝在路門之外。內朝在庫門之內。亦曰燕朝。恩按燕朝宗人嘉事之所。此所謂內朝者。日臨羣臣之事。則實治朝也。朝服十五升布爲之。玄衣素裳。亦君臣同服也。但士之朝服袂廣二尺二寸。卽玄端也。大夫以上則袂袂三尺。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也。路寢卽上文所謂內朝也。雲莊陳氏曰。臣入常先。君出常後。尊卑之禮然也。視朝而見羣臣。所以通上下之情。聽政而適路寢。所以決可否之計。釋服釋朝服也。小寢燕也。又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夕深衣祭牛肉。朔月少牢。五俎四簋。子卯稷食菜羹。夫人與君同庖。稷食之。食音嗣。○特牲豕。三俎加魚腊。深衣見後。牛肉卽特牲之餘也。少牢羊豕五俎。加魚腊膚四簋。黍稷稻粱。非月朔則二簋也。夫人與君同庖。不特殺也。○此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以上言諸侯之禮。無故不殺犬豕。君子遠庖廚。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遠去

聲踐音翦。○遠庖廚。以全愛。至於八月不雨，君不舉。夏正

六月也。殺物。年不順成，君衣布。措本。關梁不租。山澤列而

爲盛饌，曰舉。不賦。土功不興。大夫不得造車馬。衣去聲。○本竹筭本象

梁祖稅也。列當作例。與厲同。鄭氏所云。遮列守之也。列而

不賦。有厲禁而不賦。其租也。馬非待造。記者偶帶言之耳。

此皆節減財用以寬其民也。○此以上統。○卜人定龜。史

言君大夫之禮。及凶荒殺禮節用之事。○卜人定龜。史

定墨。君定體。○卜人定龜。史。○卜人定龜。史。○卜人定龜。史。

所卜之事。各有所屬。而隨其宜用之。所謂卜人定龜也。史。

卜官之史。蓋卜師類也。凡卜以墨畫龜。乃燠而觀其所食

之墨。如兆廣兆壘之類。周禮卜師致其墨。所謂定墨也。體

兆象之形體。如洪範雨霽蒙釋克。周禮玉兆瓦兆原兆之

類。金滕篇公曰。體王其罔害。是君定。○君羔幣虎犗。大夫

體也。孔氏曰。尊者視大卑者視小。○君羔幣虎犗。大夫

齊車鹿幣豹犗。朝車士齊車鹿幣豹犗。犗音覓。犗音直。齊

側皆反。○幣。覆軾。

之皮也。牻，幣之緣也。齊車，蓋齊時所乘之車。其幣，○君子之  
施如此。朝車二字疑衍。不則上下猶有闕文也。○君子之

居恆當戶，寢恆東首。

首去聲。○當戶，鄉明而居也。東首，以受生氣也。

若有疾風，迅

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

迅，亦疾也。必變者，敬天之怒也。雖夜

而可，開也。○此章言君子敬身之事。

○日五盥，沐稷而

饋，梁櫛用櫛櫛，髮晡用象櫛，進機進羞，工乃升歌。

饋音悔，櫛音善。

反機音暨。○盥，洗手。沐，洗髮。饋，洗面。沐稷，饋梁，以浙稷。浙

梁之潘，沐饋也。櫛，櫛櫛，白木梳。晡，乾也。初沐髮溼，故用木梳。既

晡則溼，故用象梳。取其滑也。機，沐而飲酒，羞，饌也。新沐則氣虛，故飲食以養之。沐則頭俯而氣逆，故命工升歌以

和順之也。浴用二巾，上絺下綌，出杆履，蒯席，連用湯，履蒲席，衣

布晞身，乃履。進飲，杆音干，蒯音快，連力句反，衣去聲。○以

盆，蒯，茅屬。連，洗足也。初出杆，履蒯席，又以湯洗其足。垢，然後履蒲席，而措之以布，以乾潔其體，乃著履而進飲。進飲

者亦所以和養其氣體也。○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沐浴。○此章言人君沐浴之事。

浴。史進象笏書思對命。齊側皆反。○史大夫之掌文書者。丹崖陳氏曰。思所思告君者對所

擬對君者命謂君所命三者皆書於笏進思盡忠之意也。雲莊陳氏曰。敬謹之至恐或遺忘也。既服習容

觀玉聲乃出。容貌儀觀佩玉之聲。點簡不到則失色於人。觀官換反。○既服服朝服畢也。丹崖陳氏曰。

故預揖私朝輝如也登車則有光矣。輝呼鬼反。○雲莊陳氏曰。揖私朝與其家

臣揖而往朝於君也。輝光皆言德容發越之美。光。○天子則又盛於輝矣。○此章言人臣將朝於君之敬。

揖筵方正於天下也。筵他頂反。○揖插也。筵笏也。天子以玉以其筵然方正而無所屈。故曰筵雲

莊陳氏曰。蓋以端方。諸侯茶前誦後直讓於天子也。茶音舒。誦音屈。○雲莊陳氏曰。前有所敬則其進舒遲。前誦大

其首也。後直下角正方也。以其讓於天子。故後其上也。大

夫前誦後誦無所不讓也。大夫前則有君後亦不敢專正於下。故下之角笏亦圓殺之。無



所不讓也。○此章言筭之形制。○侍坐則必退席，不退則必引而去。君之

黨，侍坐侍君坐也。必引退其席，示謙抑不敢安坐也。黨，旁

側也。猶羣居之意。席或無可退，則必下引之而去。君之

君相附麗也。登席不由前爲躡席。凡行禮之時，人各一席

而相離稍遠，則當從下而升。若布席稍密，或數人共一席

則必須由前，乃可得己之席。若不由前，則是躡席矣。愚按

席有上下，如南鄉北鄉以西爲上，東鄉西鄉以南爲上。是

也。升席當由下升，而亦有不盡然之時。玩記文語意，則陳

說爲得之。蓋此主羣居燕暇之席言也。徒坐不盡席尺，徒空也。不盡席尺，留

也。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石梁王氏曰：食則豆去席尺，是

齊豆去席尺。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先飯，辨嘗

羞飲而俟。飯上聲，辯音偏。○凡飲食，客當先祭。君賜食而

客禮也。若未命之祭，則先飯且嘗羞飲，而俟君之祭。若

爲君嘗食焉，蓋既先飯且嘗羞飲，則不復祭矣。恐君之客

己而命之。若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飯飲而俟。

祭故也。非一人，則或先有嘗羞者，已惟俟君之食，而後食可矣。然亦必先飯飲而俟焉。已飯已飲，則亦不祭矣。君命

之羞，羞近者，命之品嘗之。然後唯所欲。凡嘗遠食，必順近

食。若命之食，羞高後羞，然唯光近者一味。君復命之，偏嘗

食於君，則唯所欲食可矣。凡嘗遠食，必自近者始。又不獨侍

爲然也。君未覆手，不敢飧。君既食，又飯。飧，飯飧者，三飯也。

君既徹，執飯與醬，乃出。授從者。去聲。孫執飯之飯，如字。從

口旁，以去殺粒之汚也。飧，以飲澆飯也。禮食竟，則更作三

飧，以助飽。君未覆手，則不敢飧。不敢先君而飽也。君既食，

乃又飯。飧以成飽。若甘君食，然也。三飯，三加飧也。君既徹，

則自徹飯，醬出授從者，終不敢當客禮也。凡此皆侍食而

君客之，故其節如此。若禮食，公食大夫，則賓取梁醬降，奠

於階西，不以出也。若非君臣而降等之客，則曲禮云：徹飯

齊以授。凡侑食，不盡食，食於人不飽。已飽，而有餘也。食於

人不飽。適可而唯水漿不祭。若祭爲己俵卑。俵虛涉反。○

止。無貪心也。太俵。厭。俵卑。厭其己卑也。公食。故不祭。己太俵。厭。俵卑。厭其己卑也。公食。大夫禮。賓祭。禪。禪。則又以重君物故也。君若賜之爵。則

越席再拜稽首受。登席祭之。飲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

虛爵。飲酒必先祭。非唯客禮爲然。故祭也。飲卒爵而俟。猶飯齊以出。授從者。君卒爵。然後授虛爵。猶君既徹而後執

也。授蓋授之相者。君子之飲酒也。受一爵而色洒如也。二

爵而言言。斯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退則坐取屨。隱辟而

後屨。坐左納右。坐右納左。酒先典反。言音銀。辟音僻。○雲莊陳氏曰。酒如禮度。明肅之貌。

言言。與問問同。和悅之貌。已。止也。油油。謹重自得之貌。隱

辟而後屨。不敢於人前而著屨也。坐左納右。坐右納左。納

屨之儀也。愚按。此卽禮不過三爵之意。所謂唯其令儀者也。凡尊必上玄酒。唯君面尊。唯饗野人皆酒。大夫側尊用棗。士側尊用禁。尊上玄酒。不

忘古也。唯君

而尊。尊當君之前。示惠自君出也。饗野人皆酒。蓋飲蜡之類。足於味而已。不尚玄酒也。側尊。尊於房戶之間。賓主旁側夾之。示賓主共之。不敢專惠也。樹禁。○始冠緇布冠。自見禮器。○此章言凡卽席及食飲之禮。

諸侯下達冠而做之可也。音義並見 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纁纓。諸侯之冠也。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

玄冠也。始冠之緇布冠不纁。自諸侯下達。則此纁纓者。非始冠之冠矣。齊冠。副齊服之玄端者也。天子玄端纁裳。大夫玄端素裳。上士素裳。中士黃裳。唯齊服之玄端。則皆玄衣。裳無等。故又有齊冠之異。朱。赤色之明顯者。纁。雜采也。

丹。赤而有黃之。纁冠。玄武。子姓之冠也。緇冠。素紕。既祥之冠也。

紕。音皮。○縞。生絹。武冠。卷。姓。生也。子姓者。子生之子。謂孫也。父存。孫爲祖服期。孫服卽當除。而父爲祖服。

未除。故孫著縞冠。而以玄爲武也。素。熟絹。紕冠。武之緣也。祥。大祥也。祥後。中月而禫。未禫祭之前。服未純吉。故縞冠。

禮記章句

卷之六 玉藻第十三

六

素純。棺風所謂素冠也。方氏曰。爲祖之亡也。故冠緇。以示

尊於上也。爲父而。故武立。以示吉。冠上而武下。爲祖而緇。尊

之服也。垂綏五寸。卽旣祥之意。立冠緇武。以子姓之冠而反

之。不齒。飾不率而屏之者也。緇武。示無親也。居冠屬武。自

或曰。垂綏五寸。卽謂此立冠緇武者而綏之。居冠屬武。自

天子下達。有事然後綏。禮服之冠。則冠武相屬。從簡易也。居

冠屬武。貴賤皆然。又言燕居則冠而不。五十不散送。親沒

不髦。喪禮。啓殯於後。要經之麻。散垂。葬畢。乃綏之。五十始

死。脫右。故親沒不髦。大帛不綏。方氏曰。大帛。冠之白者。立

此因冠制而類及之。冠紫綏。自魯桓公始也。當紫綏。爲其非正色也。後世用之。

則自魯桓公始。○朝立端。夕深衣。夕深衣。大夫士朝。深衣三袂。

縫齊倍要。衽當旁。袂可以回肘。

袂音區。縫平聲。齊音咨。要平聲。肘只有反。○此言深。

衣之制。祛袖口也。古者布幅二尺二寸。深衣之袷亦二尺

二寸。取正方也。縫其下一尺。而留尺二寸。爲袖口。則袖口

尺二寸。圍之爲二尺四寸。三其二尺四寸。以爲要之度。則

要度七尺二寸。故曰三祛要。當人之要。衣裳相綴處也。齊

裳下緞也。深衣之裳。用布六幅。斜裁爲十二片。皆以狹頭

爲上。闊頭爲下。故上之度亦七尺二寸。連綴於衣而下。齊

則一丈四尺四寸。倍於要之度矣。故曰縫齊倍要。衽裳旁

之交。接處也。當旁。正當身之兩旁也。袂。袖之連衣處也。袂

廣二尺二寸。人之肘長尺二寸。長中繼揜尺。袷二寸。祛尺

二寸。緣廣寸半。袷音劫。緣去聲。○長。長衣。深衣之緣。以素

內者。其制度皆同。深衣。而長袂。繼揜尺者。以半幅布。續其

袂。而揜覆其手者。猶一尺也。袷。曲領也。另以布爲領。其闊

二寸也。祛。袖口也。緣。領以帛裏布。非禮也。冕服。爵弁服用

絲。則中衣服用帛。皮弁服用以帛爲中衣。則是以帛裏布。爲非禮

也。士不衣織。無君者不貳采。衣去聲。織音志。○染絲而織。若今之緞是也。其功多。

士賤不得衣之。無君者去位之臣也。孔氏曰。大夫士去國。三月之內。素衣素裳。三月之後。玄衣玄裳。衣裳同色。不貳

采。衣正色。裳閒色。非列采不入公門。振絺。給不入公門。表

裘不入公門。襲裘不入公門。開去聲。振上聲。○正色。青赤。黃白黑。閒色。綠紅。驪碧紫也。

衣必以正色。裳則或用閒色。然冕弁朝端之服。各有定制。惟下士雜裳。此云裳閒色。亦燕居雜服。非正服也。列采。卽

正色衣裳。見弁朝端。尊卑各有等列也。振。衫同。單也。絺。絲

帛。則見體矣。表裘。無褻衣而裘。見於外也。襲裘。掩襲衣而

不見裘也。此四者。非先王法服。纒爲繭。緝爲袍。禪爲綱。帛

而或近於裘。故皆不入公門也。纒。爲繭。緝。爲袍。禪。爲綱。帛

爲褶。釋音單綱。苦迥反。褶音縠。○纒。新綿也。緝。泉著也。凡

無裋曰綱。以布裏。朝服之以縞。自季康子始也。朝服用布。而無著者曰褶。

始用縞。後人效之。孔子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變禮自康子始。之。孔子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以縞。

弁服。視朝以朝服。若聽朔之日，則先服皮弁以聽朔。及日卒朔，然後易朝服以視朝。不可從便而使輕重相紊也。曰：

國家未道，則不充其服焉。

此上疑有闕文。道，治也。充，盛也。不充其服，亦謹財自厲之意。鄭

氏曰：謂若衛文公者。

○唯君有黼裘以誓省，大裘非古也。

○此章言衣服之制。黼裘，以羔皮。狐白，雜合爲斧文也。誓，戒命也。省，悉井反。○黼裘，以羔皮。狐白，雜合爲斧文也。誓，戒命也。省，方氏以爲省耕省斂是也。大裘，黑羔裘。天子祭天所服

也。唯君有黼裘，以誓省，則大夫不得有矣。君衣狐白裘，錦君可有黼裘，而僭用大裘，則又非古制也。君衣狐白裘，錦

衣以楊之。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士不衣狐白。

衣狐白，衣狐之衣。去聲。○狐

白裘，取狐頰下之白，噉爲裘。而楊以錦衣。諸侯裨冕以朝於天子之服也。右虎裘，左狼裘。人君之衛，示服猛也。君

子狐青裘，豹褱。玄緇衣以楊之。

君子，大夫士也。狐青裘，以狐前腋之青毛皮爲裘。而

以豹皮飾褱。楊以玄緇之衣。此蓋大夫士。緇冕，玄冕。雀弁之裘服也。麕裘，青。紆，絞衣。以楊

之。紆，音岸。絞，如字。○麕，鹿子。色白。紆，胡地野犬也。絞，絞同。白，色也。麕裘，紆褱，而楊以絞衣。此卽皮弁服。大夫士聽



辨於太廟及聘

問鄰國之服也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

飾以緣裏也羔裘而裼以緇衣大夫

朝服也

狐裘黃衣以裼之

狐裘色黃裼以黃衣臘先祖五祀息民之祭之服也鄭氏曰凡

衣以裼裘欲其相稱

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

此因上文而言此見惟諸侯

則錦衣狐裘大夫士得

衣狐裘而不得錦衣也犬羊之裘不裼不文飾也不裼

以犬羊之皮爲裘裘之裼也見美也弔則襲不盡飾也君

在則裼盡飾也

見賢徧反○見美見其裘之美也美見於外卽所謂盡飾也弔主哀死哀痛內存而

不美外觀故不盡飾君在

則必裼以盡飾爲敬也服之襲也充美也是故尸襲執

玉龜襲無事則裼弗敢充也

充美者掩其裘之美於內是其美充滿於內也見美充美

猶禮器外心內心之意尸以象神有幽遠之義故襲玉圭

也大夫聘於鄰國而奉圭以將命則襲裘貴誠也執龜以

卜亦以幽通於神故亦襲非此三事則常裼禮不盛服不

充故大裘不裼乘路車不式

此節舊在則稱父拜之之下今移在此○盛大也重也承

上文言非至盛之禮則不敢充美於內故祭天服大裘則襲而不裼以祭天為禮之至盛視天下之物無可稱其德故取於充美之義也路車亦謂祭天之大路路車不式一於敬天而不敢有他亦慎獨之志也○此章言裘服之制

○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

可也球美玉也魚須文竹疏引庾氏說曰以鮫魚須飾竹以成文也應氏曰爾雅曰魚曰須蓋魚之所以鼓息

者在須須鰓也大夫近尊而屈故飾竹以魚須士遠尊無嫌故得飾本以象也見於天子與射無

說笏入大廟說笏非禮也小功不說笏當事免則說之既

措必盥雖有執於朝弗有盥矣

見賢徧反說吐活反免音問朝音潮○笏所以敬尊

命備忽忘故見於天子與射皆必插笏無或有說而去之者入太廟雖以事神無對命之當記然亦不可說笏君當事則說笏所以逸尊者耳若諸臣而亦說笏則非事死如事生之道矣喪事則不插笏以哀死無暇於記事也小功

服。怪而事不可不記。故亦不說笏。唯當事而免之時。則說之。已事復插也。又言凡既搢笏。則必盥。以致潔敬。插笏之時。既盥。則雖有執事於朝。亦可以不復盥矣。此以見搢笏爲敬事之重者也。凡有指畫於君前。

用笏。造受命於君前。則書於笏。笏畢用也。因飾焉。

造七到反。○有

指畫於君前。以手則失容。故用笏。詣君前而受命。則書之。須。或本象。又不用如此。所以不可說也。因致其飾焉。或以魚別上下之等也。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

而去一。

也。殺色介反。分去聲。去起呂反。○二尺六寸。笏之長也。中博三寸。六分中之博而去其一分。以爲上下

之博。則由中以上。漸殺至首。其廣二寸半也。○此章言搢

笏之用。與其制度。○此下三章舊多倒置。孔氏曰。其文雜

陳。上下爛脫。當依鄭。○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辟音皮。下同

注爲先後。今從之。

○天子素帶。朱裏。終辟。此節舊在赤

纁。幽衡下。王后禕衣上。○大帶用素絲。禮服之帶也。辟。而

緣也。素帶而緣以黑也。天子則以朱爲裏。而終竟緣之。而

素帶終辟。

而字下。脫諸侯二字。○大夫素帶。辟垂。帶之在諸侯亦終辟。而不朱裏。

緣惟緣其兩耳。士練帶。率下辟。率音律。練生絹也。士用

及下垂之紳。率。紳同。練之也。要及兩耳。居士錦帶。弟子縞

皆不緣。而唯緣其下垂之紳。故曰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縞

帶。鄭氏曰。居士道藝處士也。雲莊陳氏曰。錦帶示文也。弟

子用縞。示質也。愚按。弟子道藝未成。縞帶有加功受采

之意。并紐約。用組三寸。長齊於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

有五寸。子游曰。三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鞞結三齊。三寸至

十五字。舊在夫人。揄狄下。君命屈狄上。○方氏曰。紐帶之

交結也。合并其紐。用組以約之。則帶束而不可解矣。三寸

組之廣也。長齊於帶。言組之長適與紳齊也。紳之長制。士

三尺者。自要以下垂長三尺也。言士者舉卑以見尊也。有

司之紳。又特短五寸者。以便於奔走也。引子游之言。言人

長八尺。自要而下四尺五寸。分爲二分。而紳居二。故長三

尺也。鞞。蔽膝也。結。卽組也。大夫大帶四寸。此下三節舊在

三者皆長三尺。故曰三齊。大夫大帶四寸。此下三節舊在

命上。○大夫以上。禮服之。雜帶。君朱緣。大夫玄華。士緇辟。

帶皆廣四寸。大猶廣也。雜帶。君朱緣。大夫玄華。士緇辟。

禮記章句卷之六 玉藻第十三 十



天子直不圍不殺也。前謂下。後謂上。諸侯之鞞。上下各闊五寸。而上紕以爵韋。下純以素。所補之處。其形正。方。故曰前後方。所謂殺也。大夫其下亦方。而其上更挫。圓兩角。以變於諸侯。所謂圍也。正亦方也。士賤。無嫌於君。故亦前後也。鞞。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

寸。長三尺。與紳齊也。頸。其中也。肩。兩角也。革帶。所以著鞞者。其博皆二寸也。一命。緇鞞。幽衡。再

命。赤鞞。幽衡。三命。赤鞞。蔥衡。鞞。冕服之鞞也。一命之士。爵

黃色也。幽。黑色。衡。佩玉之上。橫者。或曰。衡。筭也。再命。如大

國大夫。小國之卿。則有冕服。而赤鞞矣。蔥。蒼色也。○此章

言鞞。鞞。○王后。禕衣。夫人。揄狄。君命。屈狄。禕。音輝。揄。夷。驕

之制。鞞。同。雉。素。質。而五色。皆備者也。王后。立衣。裳。而刻為鞞。雉

之形。又以五采畫之。曰。禕衣。揄狄。與搖翟同。雉。青質。而五

色。皆備者也。公侯。伯。夫人。青衣。裳。而刻為搖翟之形。亦以

五采畫之也。屈。闕也。刻也。子男之妻。受命。王后。而服。闕翟。

闕翟者。赤衣裳。刻雉形。而不畫也。再命。禕衣。一命。禮衣。士

凡婦人之服。皆衣裳相連而一色也。再命。禕衣。一命。禮衣。士

祿衣命再命皆服。禮衣衣裳皆白也。唯世婦命於奠。繭其他

不命之士。其妻祿衣。衣裳皆黑也。唯世婦命於奠。繭其他

則皆從男子。天子諸侯之內世婦。因獻繭之功而後受命

爵命而服其服也。○此章言婦人衣服之制。○凡侍於君。紳垂足。如履齊。頤雷

垂拱。視下而聽上。視帶以及袷。聽鄉任左。齊音咨。袷音劫。鄉去聲。○齊音劫。

下邊也。紳垂及足而足如履其齊。磬折之容也。頤。領。雷。簾也。其頤下俯如屋之雷也。垂拱。手拱而下垂也。視以下爲

敬。而聽欲其高。亦上於袷。毋下於帶。視下之節也。耳目皆

便左。故聽鄉任左。又臣立君之西。則左近君也。○此章言

侍於君之敬。○凡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在官不俟

屨。在外不俟車。節。君使持以召。臣者。如士以旒。大夫以旌。井言之。爲三節。二節。則其事急。故走。一節。則事稍緩。然亦必趨赴之。在官。謂朝廷治事之所。近故不俟屨。在外。謂其

家。或在他所也。遠必駕車。故曰。○士於大夫。不敢拜迎而

不俟車。○此章言趨君命之敬。○士於大夫。不敢拜迎而

拜送。士於尊者。先拜。進面答之拜。則走。大夫造於士。士不

答已也。大夫退。則拜送於門外。蓋凡拜送賓。賓去不復。願

故不妨拜送也。士造於大夫。則先拜於門外。而後進見。或

大夫出迎而答拜。則士走避之。皆不敢於。○士於君所言

大夫抗禮也。○此章言大夫相見之禮。○士於君所言

大夫沒矣。則稱諡若字。名士與大夫言。名士字大夫。士於

言。則所尊唯君。君前臣名。大夫雖尊於己。亦名之而已。惟

大夫既沒者。則稱諡稱字。公侯之大夫。卿有諡。則稱諡。伯

子男之卿。無諡。則字之也。若士則生死皆名之而已。若士

於大夫所言。則宜尊大夫。故士則名之矣。已沒之大夫。稱

諡稱字。而於大夫之生。於大夫所有公諱。無私諱。凡祭不

諱。廟中不諱。教學臨文不諱。公諱。公家之諱。私諱。大夫之

中。尊無二上也。○此章言稱名避諱之禮。○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

禮記卷之六 玉藻第十三 七



徵音止。朱子曰：佩玉之制，上橫曰珩，下繫三組，貫以螭珠，中組之半，貫一大珠曰瑀，末懸一玉，兩端皆銳，曰銜牙。兩旁組半，各懸一玉，長博而方，曰琚，其末各懸一玉，如牛壁內向，曰璜，又以兩組貫珠，上繫珩兩端，下交貫於瑀，而下繫於兩璜，行則銜牙觸璜而有聲也。紘按：徵角宮羽，略以聲之清濁高下爲別耳。音有一定之律呂，而無一定之宮商，佩玉止四璜，故偶遺商音，不以采齊行以肆夏，周還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故君子

在車，則聞鸞和之聲，行則鳴佩玉，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

也。齊音慈，還音旋，中去聲，辭，蒼庚反，辟音僻，采齊肆夏，樂章篇名，蓋采齊之節稍急，而肆夏之節平緩，故趨則

佩玉之鳴，節合采齊而行，則節合肆夏，言其或趨或行，皆中音節而不亂也。朱子曰：周還，是直去了卻回來，其回轉

處欲其圓如規也，折還，是直去了復橫去，其橫轉處欲其

方如矩也。雲莊陳氏曰：進而前，則其身略俯，如揖退而後，則其身微仰而揚，進退俯仰皆得其節，故佩玉之鳴鏘然也。鸞和鈴也，乘車鸞在衡，和左軾，丹崖陳氏曰：自由也，通

上文而言。君子以禮樂養其心，故非遠邪僻之心，無由而入也。方氏曰：心內也，而言入者，心雖在內，有物引之而出，及其久也，則君在不佩玉。左結佩，右設佩，居則設佩，朝則與物俱入矣。

結佩。

朝音潮。○雲莊陳氏曰：君在，謂世子在君所也。不佩玉，非去之也。但結蹙其左佩之綬，不使玉有聲，示不

敢表其有如玉之德耳。右設佩者，蹙蹙之屬，設之於右，示有役事於上也。居謂燕居，燕居則佩玉如常也。朝則結佩，申言上意，愚按此。齊則精結佩而爵鞞。○精，屈也。結其佩，有疑義，未能強解。齊則精結佩而爵鞞。○精，屈也。結其佩，而屈上之，不欲其有聲，亦不樂之。凡帶必有佩玉，唯喪否，意也。齊服玄端，爵鞞，達於上下。

臨喪不哀。

佩玉有衝牙。

衝牙，擊璜而後。佩玉有聲也。

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君

子於玉比德焉。

於玉比德，欲其德之如玉，非誇其有是德也。

天子佩白玉而玄

組綬。

綬，所以貫珠玉相承受也。玄組綬，以玄色組爲綬也。

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

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綬。士佩瑀

玫而緼組綬。

純音緼。瑞乳充反。玫音民。○山玄水蒼皆玉。而色異其名也。純緼通。瑜羊脂玉。綦蒼黑。

色。瑞玫石次玉者。緼赤黃色。

孔子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綬。

佩服亦隨人所玩好。而記

者。偶識之。雲莊陳氏曰。蓋燕居佩之。非謂禮服之正佩也。○此章言佩玉之制。

○童子之節也。緼

布衣。錦緣。錦紳。并紐。錦束髮。皆朱錦也。

緣去聲。○節猶常也。朱錦朱質而雜

以五。童子不裘。不帛。不屨。絢未習行戒也。

無緼服。聽事。不麻。無

事。則立主人之北。南面。

緼服輕。而童子未能習禮。故無緼服。然必使往喪家而給使令之事。

但免而不加絰。若無事時。則立喪主之北。南面。亦使之習事。而觀禮之意也。問喪篇曰。童子不緼。唯當室緼。蓋當室

代父後。則本服不可廢也。見先生。從人而入。

欲見於先生。則必從人而入。從人以習事。長之道。親

揖遜之儀。且不敢以卑幼特煩先生為禮也。○此章言童子之節。

○侍食於先生。異爵者

後祭先飯。

飯上聲。○先生有齒德者。異爵貴者。皆達尊也。後祭。不命之祭。不敢祭也。先飯。嘗食之道也。

客祭。主人辭曰：不足祭也。客殮。主人辭以疏。

此言敵者之  
主客也。不足

祭。謚言饌之薄也。疏。  
謙言食之不足殮也。

主人自置其醬，則客自徹之。

主自置  
則客自

徹。禮之稱也。敬  
主人之禮也。

一室之人，非賓客，一人徹。壹食之人，一人

徹。

一室之人，同居者也。壹食之人，因事而相聚共  
食者也。既無主客之分，則推少者一人徹之。

凡燕食

婦人不徹。

婦人有燕會之事，則爲主者徹而使人歸之。爲  
客者不自徹以歸，以婦人持饌而行於道路，非

所宜  
故也。

食棗桃李，弗致于核。

致于核，恐食肉未盡而齧  
其核，爲厭棄。且惡食也。

瓜祭

上環食中，棄所操。

上環，橫切其上，圓如環，以祭也。棄  
所操，恐有手澤，亦不貪食意也。

凡食

果實者，後君子。火孰者，先君子。

先去聲。○果實生成之味，  
非待於嘗。後君子讓也。火

孰者，先君子  
嘗食之道也。

孔子食於季氏，不辭，不食肉而殮。

此節舊在  
有憂者之

下。今移於此。容禮將食，則與辭。食則先載，次積，至肩乃飽。  
而殮。孔子不然。蓋以季氏之饋，有失禮故也。記者附記於

此○此章雜言飲食之禮。

○有慶。非君賜不賀。

君賜如爵命土田車服之類。賀之。榮其君賜也。

非君賜者。不足爲慶。則不賀也。或曰。有慶而君賀之。則眾亦賀之。君無所賜。則眾亦不必賀也。

有憂者。此

有闕。○君賜車馬。乘以拜賜。

衣服。服以拜賜。

雲莊陳氏曰。君賜及門。既

拜受矣。明日又乘服以詣君。所而拜謝其賜。敬之至也。

君未有命。弗敢卽乘服也。

氏

曰。君雖賜之。而未有命使之服乘。則亦不敢卽乘服也。意者古之人君。賜臣下以車服。又必命之以乘服歟。或曰。此

言卿大夫必君有命賜之。而後乘服。若君未有命。賜之車服。則已不得私造車服。而乘服之也。亦通。君賜稽

首據掌致諸地。

雲莊陳氏曰。據。按也。覆左手以按於酒肉

之賜。弗再拜。

車服之重。既拜受於家。而明日又服乘以拜。賜。是再拜也。若酒肉之賜。則拜受於家。不再

拜矣。凡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

賜君子曰賜。與小人曰與。賜與不同日。而類別貴賤也。

凡獻於君。大夫使宰士親。皆再拜稽首送之。

君於大夫答拜。故有獻不

親往。君於士不答拜。故親獻。大夫使宰往。大夫拜送於門外。士之親獻及宰爲大夫獻者。至君門以投小臣。則士及宰又皆再拜。是皆膳於君。有葷桃茹於大夫去茹於士去再拜稽首送之也。

葷皆造於膳宰。

去起呂反。造七到反。○膳。獻饌也。葷。辛菜。茹。若帚。方氏曰。膳有葷桃茹。防不祥之氣。

或干之也。桃以其性。葷以其氣。茹以其形。形不如氣。氣不如性。故貴賤多少之數。去其一者。茹去其二者。葷。惟桃不去焉。皆造於膳宰。以不敢專達。必待主膳之人達之也。大愚謂士未必有膳宰。然將命者要必云致於膳宰也。

夫不親拜爲君之答已也。

爲去聲。○釋上。大夫拜賜而退。文不親獻之故。

士待諾而退。又拜弗答拜。

大夫之受君賜者。明日復拜賜於君門。拜畢則退。恐君聞之而

召已答拜。亦所謂不親拜也。士受君賜者。明日復拜賜於君門。則待將命者入告於君。君諾之。將命者出以諾士。然後退。然君既諾之。則又拜君之諾。大夫親賜士。士拜受。又而後退。以君之於士不答拜故也。

拜於其室。衣服弗服以拜。敵者不在。拜於其室。

孟子曰。大夫有賜於

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是既拜受於家。則不復往拜其門矣。此以大夫親賜。故既拜受於家。又復往拜其室。重其親辱也。衣服弗服以拜。下於君賜也。若敵者。則惟未得拜。及於家。乃往拜其室。若得受於家。則不復往拜其室矣。凡於尊者。有獻而弗敢以聞。雲莊陳氏曰。不敢直言獻於尊者。如云致馬資於有

司及贈。從士於大夫。不承賀。下大夫於上大夫。承賀。承受者之類。

於大夫。不敢受賀。尊卑遠也。下大夫於上大夫。受賀。命近也。然云不承賀者。亦謂親來致賀。則不敢承耳。親

在。行禮於人。稱父。人或賜之。則稱父拜之。方氏曰。不敢私交。不敢私受。故

也。○此章言凡上下交際之禮。○父命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

口。則吐之。走而不趨。唯上聲。唯速。於諾。走遠於趨。親老。出。不易方。復不

過時。親癢。色容不盛。此孝子之疏節也。癢。才細反。○雲莊陳氏曰。易方。則恐

召己而莫知所在。過時。則恐失期。而貽親之憂。癢。病也。丹崖陳氏曰。色容不盛。有憂色也。孝子之事親。無所不至。此

特其疏略之節而已。

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而杯

圈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爾。

不能猶不忍也。方氏曰：書，書策也。杯，圈，飲食器也。手

澤，汗之所漬。口澤，津之所漬也。口有氣焉，故又以氣言之。○此章言事親之孝。

○君入門，介拂闕。

大夫中楨，與闕之閒。士介拂楨。

此以兩君相見言也。君，賓主也。介，擯介。卿爲上，介上

擯，大夫次介承擯。士之爲介者，末介末擯也。闕，楨見曲禮。主君出迎賓，而揖賓以入。主入自右扉，賓入自左扉，皆由門中。諸介從賓，請擯從主。上介則稍近東，上擯則稍近西，而介拂闕。次介承擯，各當君後。末介末擯，各當門旁而拂楨。蓋鴈行而入。賓入不中門，不履闕。公事自闕西，私事自以爲威儀也。

闕東。

賓，謂鄰國來聘之卿大夫也。不中門，不由西扉之中。下於君，不敢與主君敵也。公事，聘享之正禮。自闕西。

賓禮也。私事，私覲之事。自闕東，比於其臣也。○此章言賓客入門之禮。

○君與尸行，接武。大

夫繼武。士中武。徐趨皆用是。

與，猶及也。接武，足迹後先相躡也。繼武，足迹相繼續也。中。



閒也。迹閒容迹也。君體至尊，尸於象神，其行步皆促狹。從容之至也。大夫以下，其地漸卑，行步稍闊，有趨事之意也。然此蓋亦有事廟中，其行步如是耳。徐趨皆用是。疾趨則言或徐或趨，其步武之闊狹皆必於是為節也。

欲發而手足毋移。發猶前也。言有事於速趨，則雖疊前其足而手容必恭，足容必重，毋或因疾趨

而移易其常度也。圜豚行不舉足。齊如流。席上亦然。圜舉遠反豚

○圜轉也。謂盤辟而行也。豚循也。卽如有循之意。言步趨之法，圓轉如緣物而足不離地，其齊之曳於地者，望之如

水之流焉。其升席降席之時，周旋而行，亦如是也。端行頤雷如矢。弁行刻刻起屨

刻音冉。○端玄端服。頤雷身俯而前，而其直如矢也。頤雷如矢，則一身之容無不如矢矣。弁，皮弁服。刻刻入而利之

意，身之前者如利器之入物，亦直也。起屨，屨頭前舉而促步也。但頤雷如矢，猶有自適之意，而刻刻起屨，則更有取

踏之容。蓋凡弁服之事，正於端服之事。執龜玉舉前曳踵，故服弁服之敬，宜加於端服之敬如此。執龜玉舉前曳踵，

蹠蹠如也。蹠，足根也。足前舉步而後跟，常曳於地，蹠蹠然步之促狹也。執龜玉皆重器，故其益敬謹如此。

○此章言步趨之節。○凡行容惕惕。惕音商。○雲莊陳氏曰：惕惕直

回枉則失容。舒廟中齊齊。齊如字。○齊齊嚴整之貌。廟

緩則近情也。廷濟濟翔翔。朝音潮。濟上聲。○濟濟詳整而不亂。翔翔

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邀。齊劉皆反。邀音速。○丹崖陳

所尊者之容也。見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口容止。聲容靜。頭

容直。氣容肅。立容德。色容莊。重舉步端詳也。恭整飭也。安

也。止情適意。妄言詘舌弄頤。皆非止也。靜非必無聲也。有

聲而安詳有序。則有不失其靜者矣。直不欹側也。肅所謂

屏氣似不息者。德有得於中而著於外。儼然有德者之氣

象也。莊矜持之貌。朱子曰：九者皆敬之目。卽此是涵養本

原。坐如尸。禮見曲。燕居告溫溫。言燕居之時。及告語於

容貌顏色如見所祭者。祭主於敬。然所祭之尊卑親疏不

一定。要之如見所祭者而已。喪容纍纍。色容顛顛。視容瞿

瞿。梅梅。言容繭繭。纍纍。無所依歸之貌。居喪之容如此。色容

以下。又分言之。顛顛。如有所填鬱而氣不得伸也。或曰。久

病之色也。瞿瞿。卻願之貌。梅梅。猶昧昧。恍惚之貌。如有求

而弗得。如有望而不及是也。戎容暨暨。言容諮諮。色容厲

蕭。視容清明。此言容以下亦分言之。諮諮。教令嚴飭之貌。

厲。肅威嚴整肅也。立容辨卑。毋調。辨音貶。謂立容德也。辨卑。無

清。明。豫。眼。詳。審。也。立容辨卑。毋調。謂立容德也。辨卑。無

有下人之慮。而無柔媚之失也。○頭頸必中。所謂頭也。山立

時行。山立。立之凝然而不搖也。時行。行之以時而不亂也。

不能。及矣。盛氣顛實揚休。玉色。顛音田。休如字。○盛氣。如孟子

持循。使其氣浩然盛大。則顛實於中。而發揚休美於外。晬

然。見面盎背。以至四體不言而喻。斯動容周旋。無不中禮。

矣。玉色。色之溫潤。積粟而不變。乃所謂。○凡自稱天子曰

天子一人。以一人臨天下。非德不足以居。伯曰天子之力臣。

伯。謂二伯。宣力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某土。如

四方。故曰力臣。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屏之臣某。屏音丙。○邊邑。

天子守土而已。其在邊邑。曰某屏之臣某。國之在邊幅者。

有捍外禦內之責。故曰屏。其於敵以下。曰寡人。小國之君曰孤。擯者亦

曰孤。此皆諸侯自稱。上大夫曰下臣。擯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自

名。尊君。公子曰臣孽。孽五割反。○若士曰傳遽之臣。於大

夫曰外私。傳張戀反。○傳驛傳遽。驛傳所以傳急遽。

家臣曰私。士自稱於大夫曰外。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

私。自此於家臣之列。亦謙辭也。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

名。公士擯，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

使如字。○私事謂以己私見於他國之君。若私

覬是也。私人其家臣也。擯，介紹之通稱。以其爲私事，故使

私人擯，不敢以公士給已私也。不敢稱寡大夫寡君之老，

而稱名。嚴公私之辨也。若以公事通於他國之君，則公士

爲擯。其擯者之辭自無所貶損。下大夫則曰寡大夫。上大

夫則曰寡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爲賓也。

賓如字。○申上言大夫有聘問鄰國之禮，則必有公士同之爲賓。故公事

則公士擯，而得稱寡大夫寡君之老也。方氏曰：擯雖爲賓

執事，其實亦與之同爲賓而已。故曰與公士爲賓也。

○此章辨稱謂之分，以皆主於自稱，故與曲禮小異。

### 明堂位第十四

因篇首言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故以明堂位名篇。而篇意實主於夸

張魯國辭實多誣，顧名物之閒，不無足資考證，存之以備考也。

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

依聲鄉去聲。朝音潮。○明堂在國之南。天子朝諸侯出政令之所也。蓋周公制禮始定其位而記者述之。○石梁王氏

曰鄭注周公攝王位。又云天子卽周公。周公爲冢宰時。成王年已十四。非攝位。但攝政。周公未嘗爲天子。豈可以天子爲周公。此記者之妄。注於曲徇之。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

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

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孔氏曰。中階者。南面三階

也。諸伯以下。皆云國。諸侯云位者。以三公不云位。九夷之諸侯在諸國之上。特舉位言之。明以下皆朝位也。

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

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

上。四裔各從其方以爲位也。○門內諸侯以對待爲位。則諸男不當東上。門外四裔以右爲尊。則五狄不當東上。

此皆不知何說。且遠方來王。未必能盡會於明堂也。况天子負斧依南面。而北狄之國。乃處天子之後。是使之竟不

得望見天顏。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宋音菜。○孔氏曰。此是九

也。必不然矣。明堂位第十四 七

州之牧謂之采者以采取當州美物而貢天子故曰采。愚按五等諸侯皆在門內而九州之牧反在門外。慎矣。且明堂無重門但有應門是則南門之外即諸蠻之國是使九州牧與諸蠻雜也。或曰九采謂九州采服之國蓋侯甸男衛之外蠻夷鎮番乃各從其方之位也。此或可通。四塞世告至。四塞謂九州之外夷狄也。世告至如天子新位。此周公即位或其國君易世則皆一來朝以告至也。此周公

明堂之位也。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以上言明堂之位以下言周公

之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諸侯。是以周公相武王以伐紂。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

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

於成王。

相去聲。○鬼。國名。紂惡非一端。此特舉一事爲言耳。致猶還也。○石梁王氏曰。只以詩書證之。卽知

周公但居家宰攝政。未嘗在天子位。周公相踐阼而治。文王世子之言爲是。詩小序之說亦不可信。鄭注引魯頌豈

盡伯禽時哉。劉氏曰：此蓋因洛誥篇首有周公曰：朕復子明辟之辭。篇終又有周公誕保文武受命唯七年之語。遂生此論。謂周公踐天子位七年而致政成王，殊不知復子明辟者，周公營洛遣使告卜之辭。受命唯七年者，史氏敘周公留後治洛凡七年而薨也。書傳九峯蔡子之辨，可謂深切著明矣。成王以周公爲有勳

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命

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曲阜地名。周禮諸侯之

里。統附庸計之也。革車千乘，則正封方四百里。此言七百

○王安石謂周公能爲人臣，所不能爲之功，故可用人臣

所不得用之禮樂。程子曰：是不知道也。夫居周公

之位，則爲周公之事，由其位而能爲者，皆所當爲也。周公

乃盡其爲臣之職，豈得獨用天子禮樂哉。成王之賜伯禽

之受，皆非也。其因襲之弊，乃遂至大夫舞入佾歌，雍不可

禁。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韜，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

祀帝於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載戴同韜音獨。○此言

魯之有郊祀也。孟春，建



寅之月。郊祀祈穀於上帝也。弧。所以開張旌旗之幅者。獨  
孤之衣也。旒。旌旗之垂者。畫日月之章於旒幅。所謂大常之  
也。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此言魯之有禘也。六  
月。建未之月。魯禘周

公之廟。以文王爲所自出之帝。而周公配之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山罍鬱尊。用

黃目。濯用玉瓚。大圭。薦用玉豆。雕篋。爵用玉琖。仍雕。加以

璧散。璧角。俎用梲。歲。○白牡。殷牲。周公。有王禮。不敢與文

武同。故用白牡。若比於先代之後也。犧尊。畫牛於尊腹。象

尊。飾以象骨。山罍。卽山尊。刻山於尊上也。鬱尊。以盛鬱。象

者。黃目。卽黃彝。玉瓚。用酌鬱鬯以灌者。大圭。玉瓚之柄也。

玉豆。以玉飾豆。篋。籩也。雕篋。蓋籩之疏達而成文者。如雕

然也。琖。夏爵。玉琖。以玉飾之。仍雕未詳。加。加爵也。散。角。皆

爵名。以璧飾之。梲。虞俎名。四足如按。歲。夏俎名。加。橫木於  
足中央。爲橫距之形也。或曰。璧散。卽周禮瑤爵。夫人。所亞  
獻也。璧角。賓所以獻尸也。此言魯禘之禮器也。○方氏曰。  
止用時王之禮者。諸侯之事。用通先代之禮者。升歌清廟  
天子之事。故郊特牲云。諸侯祭用白牡。僭也。

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味

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納夷蠻之樂於大廟。言廣魯

於天下也。

王戚以玉爲戚。秘也。廣魯於天下。言周公勳業廣及四裔。故廣大其樂以示天下也。此言魯禘

之樂也。君卷冕立於阼。夫人副禕立於房中。君肉袒迎牲於

門。夫人薦豆籩。卿大夫贊君。命婦贊夫人。各揚其職。百官

廢職。服大刑。而天下大服。

卷。袞同。禕。鞞同。○魯侯爵。當驚冕而卷冕。亦比二王之後也。副

首飾。編髮爲之。房。東房也。贊。助。揚。舉也。此言禘祭時行禮之略也。夫當祭而廢事。固所當刑。而曰服大刑。則已過矣。

魯禘。孔子不欲觀。安見天下之以此服魯哉。大抵皆夸辭也。是故夏禘。秋嘗。冬烝。春社。

秋省。而遂大蜡。天子之祭也。

是故。下當有春祠二字。蓋闕文也。省。當作禘。蓋春蒐而祭

社。秋獮而祭。祫對舉之。互文也。此又言魯不特郊禘。用天子禮樂。卽時祭及社。祫大蜡。皆用天子之禮。以祭也。言之

禮記章句

卷之六

明堂位第十四

三

愈夸而失。犬廟。天子明堂。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

魯之太廟。如天子明堂之制。魯之庫門。如天子皋門之制。

雉門。如天子應門之制。蓋天子五門。路。應。雉。庫。皋。自內而

出。諸侯三門。魯雖亦止三門。而特以。振木鐸於朝。天子之

庫門。雉門。做天子皋門。應門之制也。

政也。木鐸。金口木舌。施政。山節。藻梲。復廟。重檐。刮楹。達鄉。

反。出尊。崇。站。康。圭。疏。屏。天子之廟飾也。檐。音。福。重。平。聲。

反。鄉。去。聲。○復。廟。重。屋。也。重。檐。檐。下。復。加。板。檐。以。備。風。雨。

之。壞。壁。也。刮。磨。也。以。石。磨。其。柱。使。光。澤。也。達。通。鄉。廟。也。每

室。四。戶。入。牕。牕。戶。皆。相。對。而。通。達。也。反。站。出。尊。謂。站。在。兩

楹。之。間。尊。在。房。戶。之。間。是。反。站。出。在。尊。外。也。崇。高。康。安。也。

爲。高。站。以。安。置。其。圭。也。疏。達。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鉤。車。夏。后

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以下。皆。言。魯。備。四。代

始。造。車。有。虞。氏。始。加。以。和。鸞。夏。后。氏。復。於。輿。前。加。曲。檣。而

名。鉤。車。殷。人。始。有。路。之。名。蓋。始。異。其。品。制。也。乘。路。周。之。五

路。玉路、金路、象路、革路、木路也。有虞氏之旅。夏后氏之綏。

言四代之車制而魯畢用之也。綏，綏通。注：犂牛尾於旂竿之首也。有

般之大白。周之大赤。虞氏制旂而夏加以綏。般尚白。周尚

赤。言四代之旂章。夏后氏駱馬黑鬣。般人白馬黑首。周人

黃馬蕃鬣。所尚之馬。魯兼用之也。夏后氏牲尚黑。般白

牡。周駢剛。言三代所尚之。秦有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

之尊也。著。般尊也。犧象。周牲也。尊也。著。尊之無足而底著

於地者。言四代之爵。夏后氏以琖。般以爵。言三代

兼用之也。灌尊。夏后氏以雞夷。般以罍。周以黃目。灌尊。盛鬱鬯

之彝。言三代之夷。魯兼用之也。其勺。夏后氏以龍勺。般以

疏勺。周以蒲勺。勺。市若反。勺。容一升。自尊而斟酒於爵

疏通也。蒲勺刻勺柄爲鳧首。其口微開如蒲言魯兼用三代之勺也。土鼓蕢桴韋籥伊耆氏

之樂也。拊搏玉磬指擊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

也。韋一作葦。○土鼓韋籥如周禮籥章所掌土鼓陶籥則

擊猶彈也。凡樂器皆有大中小。此約言之。謂擊玉磬彈琴

瑟皆備四代之樂器也。或曰拊搏以韋爲之形如小鼓中

實以糠以手拍之堂上用以節歌者指謂拊擊謂祝也。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

廟武世室也。魯公伯禽也。武公魯公之玄孫。周以文王始

遷謂之世室。而魯以魯公武公之廟擬之。僭妄甚矣。記者傳爲美談而不自知其非也。米廩有虞氏

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頌宮周學也。米廩

米於學宮以備粢盛亦教孝之意。所謂庠者養也。崇鼎貫

鼎大璜封父龜天子之器也。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首

甫○崇貫封父。皆國名。大璜。所謂夏后氏之璜。棘。戟通。大弓。封父之繁弱也。此蓋皆天子所頒於魯之重器。展親之義也。記者遂誇詡以方天子之器焉。失類甚矣。夏后之鼓足。殷楹鼓。周縣鼓。垂之

和鐘。叔之離磬。女媧之笙簧。

縣音玄。媧古華反。○足。以四足架之也。楹。立柱以貫鼓也。

縣。縣之篋。虞也。垂。叔。皆人名。女媧。古風姓之君也。和鐘三者。亦古所傳之寶器。而魯得之者也。

夏后氏之

龍篋。虞。殷之崇牙。周之璧鬯。

篋音荀。虞音巨。○篋。虞。以縣鐘磬者。橫者曰篋。植者曰虞。

龍。篋。虞。於篋之兩頭刻爲龍首。以爲飾也。崇牙。於篋之上刻之。截業如牙。其形崇然。而飾以五采也。璧鬯。戴璧於篋

上。又畫緇爲鬯。以承之也。此及上節。又言魯備三代樂器之制也。

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

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

敦音對。○敦之爲器。有蓋有首。四者皆盛黍稷之器。其數

有多寡。亦各朝所用之制也。言魯兼用四代之簋。簋也。

俎。有虞氏以梲。夏后氏以麋

殷以棗。周以房俎。

棗。於足下橫木作腫曲如枳椇之形也。房。俎。足本之附。如堂房也。言魯兼用四

代之夏后氏以楬豆。殷玉豆。周獻豆。楬苦瞎反。獻音莎。木豆也。玉豆飾以

也。言魯兼用三代之豆也。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

龍章。韍蔽膝也。有虞氏以韋而已。夏乃畫山其上。殷加以火。周人又加以龍。言魯兼服四代之韍也。有虞

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方氏曰。三代各祭其所勝。蓋夏尚黑。黑勝

赤。故祭心。殷尚白。白勝青。故祭肝。周尚赤。赤勝白。故祭肺。愚按。四代所祭。當無兼用之理。而亦敷陳之誇多已爾。

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鄭氏曰。言尚非也。孔氏曰。儀禮設尊尚玄酒。是周亦

尚水也。禮運言。澄酒在下。則周不尚酒也。愚按。此篇之失據多矣。至此節而鄭孔亦得以譏其非。然此禮文之末耳。

至周公負狝之誣。廣魯於天下之妄。則莊疏有虞氏官五固從而和之。而不知辨焉。此卽漢儒之陋也。

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言魯備四代之官也。雲莊

百。夏商官倍。先儒信此記。而不信書。固爲不可。且謂魯得用四代禮樂。故惟通用其官之名號。不必盡用其數。皆臆

說也。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綢練。殷之崇牙。周之璧嬰。綏而

也。綢音叨。言魯兼用四代喪葬之飾。凡四代之服。器。官。魯

兼用之。是故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弑也。

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天下以爲有道之國。是故天

下資禮樂焉。結一篇之意。朱氏曰。羽父弑隱公。慶父弑

僖公。欲焚巫廷。刑之變也。政逮於大夫。政之變也。婦人壘

而弔。俗之變也。宣公初稅畝。法之變也。石梁王氏曰。此見

春秋經而未見傳者。故謂未嘗相弑。未嘗變法。大抵此篇

多誣。雲莊陳氏曰。此篇主於誇大魯國。故歷舉四代之服

器。官。以見魯之禮樂。其盛如此。不知魯之郊禘非禮。此記

所陳。適足以彰其僭而已。而奚盛大之有歟。愚按。此篇首

以周公踐天子位。終之魯王禮也。是其意以周公曾爲天

子。故魯用天子禮樂也。其妄誕誣聖甚矣。夫魯唯僭用天

子禮樂。故其後季氏舞八佾。三家歌雍。君弱臣強。魯君無

祿。馴至陪臣而執國命。盜竊寶玉大弓。則宗器且無以守



刑言禮之有夫諸侯而用天子禮樂則禮樂之變已其矣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而刑罰政俗又安能以不變也禮亂樂壞刑肅俗敝此篡弑之所以相仍而魯以式微也若如此篇所陳則人臣可踐天子位侯國可用天子禮樂而且臣稱有功國稱有道是教天下後世以僭竊篡弑而大亂天下也先儒知此篇之誣矣而其立言之貽害天下後世則又不可以不辨者也

喪服小記第十五

朱子曰小記是解喪服傳○凡六十七章

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爲去聲免音問

死筭纜將小斂則小筭縱著素冠以斂及僕堂乃去素冠

袒而以麻自頂前交於額卻繞於紒所謂括髮以麻也既

僕堂乃降拜與斂之賓於堂下卽東階下位哭踊及適東

序襲袒加絰反位哭踊其括髮如故此爲父也爲母齊衰

始亦括髮以麻但適東序加絰時則易括髮之麻以免齊

然後反位哭踊也免與括髮制同但以麻以布有別齊

衰帶惡筭以終喪○惡筭謂榛筭也婦人齊衰之喪榛筭男

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

人則髻。冠爲皆如字。婦人之笄。與男子之冠副。故始死

冠七升。則婦榛笄。是故男子著免。則婦人髻。斬衰麻髻。齊衰布髻。其義則婦人之髻。與男子之免。亦相副也。○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言其枯槁無潤澤也。削者有所降殺

之義。苴杖用竹。削杖用桐。竹外節。桐內節。竹杖圓象天。削杖方象地也。○祖父卒而后爲祖

母後者三年。適孫承重。則爲祖三年。今祖母又死。則亦三年矣。蓋孫爲祖父後者。即承父之重。而爲祖後。故喪祖如

先祖卒。則已爲父後者。即承父之重。而爲祖後。故喪祖如喪父。若祖母先卒。則亦只服期。猶父在而爲母期也。今

祖已先卒。而祖母後卒。則亦只服期。猶父在而爲母期也。今亦服齊衰三年。如喪母也。○爲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

雖總必稽顙。爲去聲。長之。丈反。下同。○爲父母三年。爲長子爲後者。亦三年。重繼體也。三年之喪。皆稽

顙。而後拜。期以下。則拜而後稽顙。唯大夫來弔於士。則雖總服之輕。亦必稽顙。重大夫也。此皆以爲喪主者言。若非

禮記章句卷之六 喪服小記第十五 羞

為主則無受弔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婦人主夫及長

子之喪不爲喪主不稽顙也雖父母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

姓嫡長主父母喪嫡孫承重主祖父母喪父主嫡長子嫡

功小功緦麻之服皆可代主之喪有無後無主親同長

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此男主也妻主夫喪嫡長婦主舅

姑喪母主長子喪女主之正也無女主則五服之親之婦

代主其喪亦由親而後疎此女主也男主必使同姓昭族

屬也婦主必使○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爲出之爲去聲

異姓以厚別也○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爲出之爲去聲

宗一體出母見絕於父己不得而私之○親親以三爲五

故不爲出母服非爲父後服期可矣○親親以三爲五

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殺色介反○三者由

下爲子與己同列而三也以三爲五由己而上爲父由己而

已而五由己而下至玄孫與己而五由己而旁至三從兄

弟亦與己而五也上四下四旁四已居其間稱九族焉是

以五爲九也由父三年而爲祖期爲曾祖齊衰五月爲高

祖齊衰三月。上殺也。由長子三年。眾子期。而為孫大功。為曾玄。總麻。下殺也。由兄弟期。而大功小功。而同高祖兄弟。總麻。旁殺也。○禮不王不禘。五字舊在不為女君之畢。猶盡也。○禮不王不禘。子服下。今依王氏移此。王者

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趙氏曰。禘王者之大祭。王

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而立四廟。四當作六。三昭三穆。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也。蓋小篆四六二字

文似。庶子王亦如之。無嫡子而庶子承後為王。則亦別而誤。庶子王亦如之。嫡矣。其禘及七廟之制皆同也。○別

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禘者為小宗。別彼列反。○別子為祖。如契稷別於陶唐而為

殷周之祖。周公康叔別於武王而為魯衛之祖。三桓別於魯莊而為三家之祖。陳完別於陳而為齊田氏之祖。及庶

姓特起為卿大夫。而子孫遂祖之者。皆是也。繼別為宗。別

子之嫡。繼世相承。為族人百世不遷之宗。所謂大宗也。繼

禘者。嫡子承父後。即為同父兄弟所宗矣。孔氏曰。小宗凡四。繼禘之宗。繼祖之宗。繼曾祖之宗。繼高祖之宗。獨云繼

禘者。初皆繼禘為始。據初言之也。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大宗

不遷。其支庶又各以別於大宗之世嫡爲小。是故祖遷於宗。則五世親盡而遷。五世而外不復相宗也。上。宗易於下。高祖齊衰三月。五世而總服窮矣。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宗子承先與祖禰一體。有尊祖之繼體。正所以尊祖禰也。是故高祖而上則世以遠而親疏。故服窮而宗可易也。至於大宗則別子之特超爲祖者。必有大功德於人心。子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支子不祭。孫世世所不能忘也。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然有以仕顯而得祭其祖禰者。亦惟具牲以祭於適子之家。設適子爲士庶。只有禰廟。則庶子雖已仕。要必使適子爲主。故亦止於祭禰而不得及其庶子。庶子不爲長子。不繼祖與禰。故祖不敢以貴加於宗也。也。爲去聲。長上聲。○父爲長子。斬以長子承祖後。重宗故也。若庶子。則已非繼禰之子。己之子亦不得爲繼祖之孫。故不爲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長子。斬也。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己不得立廟。故不祭殤與無後者。庶子不祭禰者。明其

宗也

庶子未仕則唯適子祭禰庶子并不得而專祭其禰矣。○此章專言宗法然與上下五世而遷也。殷祖契

爲五以五爲九。九族親畢此小宗之五世而遷也。殷祖契

周祖稷皆別子爲祖。故後世雖有天下而不祖帝嚳以陶

唐又當日帝嚳之大宗而非殷周所祭也。但既壬天下則

已爲天下所宗是以得奉其祖以紹於大宗之統而禘祭

舉焉。此報本追遠之一至也。願稷之爲祖已久。豈能越稷而

祖帝嚳是以唯五年一闕祭之則不王不禘之法亦仍然

尊祖敬宗之道也。其餘若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及爲長

子稽顙及男主人必使同姓女主人必使異姓皆不外重宗之

意。宗法之於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

也。長上聲。○父母之喪親親也。五世而總服窮親親之殺

也。臣之爲君服妾之從女君服族人之爲大宗服皆尊

尊也。立後以適長及兄弟相爲服皆重夫家而降其本宗

皆男女之別也。四者人道之大倫。故喪服之制雖細微曲

折亦無不以是四者爲經。有志於禮者亦唯以是四者求

之。庶可以得先王之意。而於禮也。其不敢錙銖越。○從服

矣。但此節之下語意未畢。或疑上下猶有闕文焉。

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

服術有六曰親親曰尊尊曰名曰出

入曰長幼曰從服此言從服以徒從言也妾爲女君之黨

子從母服母之君母妾子爲君母之黨臣從君服君之黨

此皆恩無所屬而空從之故曰徒從故所從亡則已如妾

子服君母之黨君母亡則不爲君母之黨服也屬從者於

恩義有所連屬而從之如子從母服母之黨妻從夫服夫

之黨夫從妻服妻之黨皆屬從故所從雖沒猶從之服其

黨也但妾從女君女君雖沒妾猶爲言耳○妾從女君而出則不

服女君之黨記第舉其概爲言耳○妾從女君服女君之子與女

爲女君之子服

此亦從服也妾從女君服女君之子與女

自以私恩服其子期而妾則不從之服○世子不降妻之

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爲去聲適丁歷反○爲妻父母總亦屬從也諸

侯絕期總服疑於不服然世子未爲君而妻以配身之主

則妻父母不容不服故不降妻之父母也大夫之適子士

也其爲妻服期世子爲妻服與大夫之適子○父爲士子

爲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

祭用生者之禮而尸

服其本服得以天下養親也父爲天子諸侯子爲士祭以士

而不敢以己之貴加親也

天子當祭父而士不可祭天子諸侯故屈

○

其尸服以士服

天子諸侯之尊而服於士服禮之稱也○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當喪謂當舅姑之喪出爲父母喪未

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

已嫁之女爲父母期故當喪而爲夫所出若猶在期

年之內則義絕於夫而復隆於父母遂從兄弟以終三年之制若期年以外則其服已先除又不可復追爲服矣故

止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若既出而遭父母之

也之反則止服期義隆大家也若既期而後○再期之喪三

反則遂三年三年之喪不可以中廢故也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

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

歲周日期年則所踰之年數也三



其間已歷三年實則再期而已中月而禮則以致孝子之

餘思也大功九月長殤當服期者降九月中殤則七月七

月之閒首尾已歷三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

五月小功也三月總麻也祭不爲除喪也爲去聲下同○期謂一期再期祭謂小祥

再期而禫也期而祭者孝子感時之心因時致養之禮也

並舉然皆前一日改服而次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

日臨祭祭非謂除喪設也

之閒不同時而除喪葬有常期然或以有故不得葬則其

時致養之禮不以未葬而廢也願尸柩在堂祭所當行而

服未可改故一期之祭不改練服再期之祭不改編服仍

以衰經臨之而已所謂其祭之時不同時而大功者主人

除喪也期而祭禮也未葬則不敢除喪道也

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大功者主

死者無後或有後而尙幼而大功兄弟來爲之主其喪也

有三年者謂死者有妻女或幼子也大功兄弟既爲之主

其喪則必亦爲之行一期再期之祭以其有三年之喪者在故也。若并無三年者則練祥之祭不必行矣。若朋友之喪而朋友主之則虞。○士妾有子而爲之總無子則已。去

聲○重其○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

有子故也。○祖父母謂伯叔祖父母此皆小功總麻稅吐外反下同。○祖父母謂伯叔祖父母此皆小功總麻

之服已從父生於他國而本族之疏親已皆不及識之。是以其父聞喪則稅之而已則不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稅以其本無哀死之情故也。○小功不稅然正此節舊在下節之下。今依陳氏說移此。○小功不稅然正

服期大功而降在總小功者則必稅之以正服本重故也。○臣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稅。○臣

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稅以其義輕而喪服不入君門也。若君未除喪而聞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

喪則亦稅矣。○近臣君服亦謂稅服君或出境踰時而後聞近臣謂私暱小臣君服亦謂稅服。若卿大夫則有從君之服

禮記章句 卷之六

五

而不從君稅服。服限內則從君。雖未知喪，臣服已。君在他國而本

國有喪，君雖未聞喪，而在國之臣已先成服，不待君之反也。○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

升於堂。雲莊陳氏曰：虞祭在寢，祭後不以杖入室，祔祭在廟，祭後不以杖升堂，皆殺哀之節也。○爲

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適妻無子，而以庶

妾之子爲後，則是亦爲君母後也。從服所從亡，則已。而此庶子爲君母後，則疑於不可已者，故記特明言之。以其終

爲徒也。○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起呂反。○斬衰，直經。

大一，搨五，分去一，以爲帶。經首經帶，要經也。齊衰之經，如

斬衰之帶，大功之經，如齊衰之帶，小功之經，如大功之帶。如

要經。朱子曰：首經大一，搨只是搨指與第二指一大如。○妾

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妾爲女君服期，則疑爲女君之子。  
亦止於期，故記明其與女君爲長子。○除喪者，先重者，易

同。亦斬衰三年，以承正統，故重之也。

服者易輕者。

男子重首。婦人重帶。凡所重者有除無變。故卒哭易功衰。而男子之首經。婦人之要經。不

易。至小祥。則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經。是除喪先重者也。輕者謂男要女首也。既虞卒哭。男子易要之麻。帶以葛。帶婦人易首之麻。經以葛。經是易服易輕者也。男子重首。首乾道也。陽之會也。婦人重帶。腹坤道也。陰之聚也。

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

辟音闕。廟謂殯宮。次倚廡之次也。非朝夕哭奠及受弔

之事。則不啓殯宮之門。平時之哭。則於喪次。以殯宮欲肅故也。○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

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

氏。

銘。明旌也。言始死之復。與書明旌。自天子下及士。庶皆以名稱也。然周制復曰天子復。諸侯則曰某甫復。皆不

稱名。又周禮百世昏姻不通。則婦人無不知姓者。而此云然。是皆與周制不合不可考也。○斬衰之葛

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葛皆兼服之。

凡卒哭。授葛經。與始死之麻經亦五分而殺一。故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大功以下亦然。若斬衰既卒哭而更遭

齊衰之喪則不脫斬衰之葛帶而更加齊衰之麻帶是麻葛同則兼服之閒傳所謂輕者包是也○報葬

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報音赴○報者急疾之意言或有

速行虞祭不忍使其親一日未有所安也唯卒哭則必待三月之期耳○父母之喪借先葬

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借並也葬先輕而後重先

待葬父畢既虞祔而後虞祔其母祭先重而後輕也其葬皆服斬衰母統於父也○大夫降其庶

子其孫不降其父大夫降期故為庶子大功庶子之子宜

其父斬衰之喪一也○大夫不主士之喪雲莊陳氏曰此謂士死無

不為主其喪尊故也○為慈母之父母無服為去聲○妾子生母死

慈已則服齊衰杖期若父妾之無子者慈子而非由父命

則為之小功是慈母有服也為慈母有服而為慈母之父

母無服恩所不及故也○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為人後者

爲所後父母三年。而本生父母降期。故其妻爲。○士耐於

夫之本生父母。本服齊衰期。而亦降服大功也。○士耐於

大夫。則易牲。祖是士耐於大夫也。易牲。謂用大夫牲。此推

而進之也。○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

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也。繼父。母再嫁之夫

相爲服期。有先同居而今不同居者。有同居而不同財者。

有雖同居而各有主後者。皆相爲服齊衰三月。有本不同

居者。則無服。記者釋之。謂同稱繼父。而有同居不同居之

分也者。要必會與之同居。而彼此皆無主後。又嘗同財。而

其祭其祖。禰然後謂之同居。繼父若雖同居而各有主後。

則不得爲之同居矣。後有子也。主雖無子而有期功之親。

可代爲主其喪也。或子有主。○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

後。或父有主後。皆爲異居云。○耐葬者不筮宅。宅。塋兆也。父母同

面。門外寢門外也。南。○耐葬者不筮宅。葬前葬已筮後耐

葬者不筮也。○士大夫不得耐於諸侯。耐於諸祖父之爲士大

更筮也。喪服小記第十五

夫者其妻附於諸祖姑。妾附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

附。附必以其昭穆。

上時掌反。○士大夫謂公子公孫之爲士大夫者。士得易牲而附於大夫。大夫降期。諸侯絕期。故不敢附於

不得易牲而附於諸侯。大夫降期。諸侯絕期。故不敢附於先君之廟。亦大夫不敢祖諸侯義也。妾附於妾祖姑。妾不得入宗廟而妾之子私祀之其家。故妾死則亦附於妾祖姑。亡無通中。聞也。祖無妾則開一以上而附於高祖之妾。必間一以上者。亦諸侯不得附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附於士。諸侯不得附於天子。猶大夫不得附於諸侯也。若祖父爲士而子孫爲天子諸侯大夫。則祖父之尊自如。有不待以爵顯者。○爲母之君。母卒則不服。子孫雖貴亦必附於祖父也。○爲母之君。母卒則不服。妾之子女爲嫡母三年。出嫁則降期。是妾之女之子爲嫡外祖母亦小功也。然此徒從也。所從亡則已。故母卒不服。○宗子母在爲妻。禮然。爲去聲。○夫爲妻服杖期。杖則禫矣。母也。舅姑主嫡婦之喪。而舅姑不杖。故子亦不得杖。不杖則不禫矣。唯宗子父沒母存。爲其妻亦禫。重宗婦也。舅沒

姑老則婦宗婦矣。若嫡子而非為宗子。則母在亦不為妻譚也。○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

也。為祖庶母可也。慈之如字。○妾之子無母而妾之無子者

妾子。庶母慈已。即祖庶母是慈祖母。即為祖庶母後可也。或祖

為父母妻長子。禫。為去聲。長上聲。○父母長子皆三年再

禫。夫為妻亦杖期而禫。則十有五月。此禫服之制也。然為

父母喪。皆再期而禫。子為慈母亦。○慈母與妾母不世祭

也。已本妾子而君母慈已。則嫡母矣。如莊姜以完為已子

祭之。子孫不復祭也。蓋庶妾不得入廟而庶子得祀其母於私室。○丈夫冠而不為殤婦

人笄而不為殤。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冠去聲。○未及二

然男女有未及二十而已冠笄者。已冠笄則有成人之道。雖在殤年。不得以殤而降服矣。後當作主。謂主此已冠笄

豐已言可。卷之六。喪服小記第十五。三



喪者之殤之也。○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

數者除喪則已。主葬者如子婦於父母舅姑妻於夫是也。以麻終月數者謂期服以下主人未葬則

卒哭之祭未行而不得變葛。故以麻終月數月數滿則除之。不待主人之葬也。雲莊陳氏曰：其服收藏之以待送葬。

○箭筭終喪三年。婦人斬衰箭筭終喪三年。其間更無變易也。○齊衰三月與

大功同者。繩屨。立孫爲高祖齊衰三月。族人爲宗子去國

後等於總麻也。齊衰者其義尊。比於期親也。爲同祖兄弟大功。大功義卑於齊衰而恩重於三月。故同用繩屨。輕重

之權也。○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

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後杖。拜送賓。大祥吉服而

筮尸。要平聲。去起呂反。○筮日。筮尸。筮小祥之日。與其尸也。視濯。則祭之前期一日。視祭之濯具也。將行小祥

之祭。故卽服小祥之服。以筮日。筮尸。視具。練則除首經矣。故只言要經。告具。告筮事之具也。去杖而筮。筮於交神。故

不敢杖也。告事畢。筮事已畢也。已筮則復杖矣。拜賓。拜來助筮事之賓也。有司告具以下。專以筮日筮尸言。大祥則縞冠素紕朝服而筮日。筮尸視濯。如小祥之儀。所謂吉服亦卽祭大祥之服也。不言筮日視具者。省文也。○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及嫡母存。則杖期。杖期則禫矣。然不命之士。父子不異宮。則亦不禫。以有所厭也。○庶子不以杖卽位。執父母之屏杖於中門之外。而後入。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卽位可也。父主嫡長子之喪。以杖卽位。則嫡子之子不敢以之喪。則以杖卽位。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父主嫡冢婦之杖。卽位也。父不主眾婦之喪。故庶子爲妻自主其喪。則禫而杖卽位可也。然此謂命士以上。父子異宮者。若在父之室。則庶子爲妻。○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諸侯亦不得杖也。鄰國而過其國有卿大夫之喪。則亦往弔之。諸侯弔必皮而主國之君代其子爲主。其臣不敢敵君也。諸侯弔必皮

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

衰。免音問。○錫衰者。錫治其布有滑澤而為衰也。國君自弔其臣。則弁環經錫衰。弔於異國之臣。則弁錫衰也。凡

大功以上。卒哭後則不免。小功以下。既殯則不免。若人君來弔。則雖不當免時。亦必復免。重君之弔也。若主人未成

服。則君之來弔。○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五服之

亦不錫衰。稱也。○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親有孤

貧且疾。而無人致養者。則親屬往養之。若已有喪服。則必

脫喪服。而往恐其惡之也。若此有疾者。遂死。則已遂主其

喪。然亦遂以其人之喪服服之。不復用先所服之喪服。此

蓋所養之人。尊親於前所服之喪。而後可。若前所服之喪

重。而有疾者。於己已疏。則不當脫。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

不易己之喪服。族人之貧病者。已初未嘗脫喪服。以往養

喪服喪之。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尊者謂於己為父兄

焉。可也。尊卑者。謂於己為子弟。○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

也。卑於己。則不必易服而養矣。○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

祔於女君可也。

妾祔於妾祖姑。無則中一以上。若卒無則易牲而祔於女君。如士之易牲而祔於大

夫也。女君謂嫡祖姑。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

舅姑主。豕婦之喪。而不主。眾婦之喪。然虞與卒哭之祭。祭其婦也。未可以舅而祭婦。故雖豕婦亦止。使其夫及其子

主之耳。祔於祖姑。則祔祭舅之母。○士不攝大夫。士攝大也。祭於其母。故雖眾婦亦舅主之。

夫唯宗子。

攝謂攝為喪主也。大夫或死而無主後。則士不攝主其喪。尊卑異數也。唯宗子則雖士而可

攝大夫之喪。其分本尊也。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

免而為主。

免音問下同。○未除喪。謂既虞卒哭之後。但喪制未終耳。故親屬之遠而後至者。主人不免而

為主。非若君來弔之。必免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

之而盡納之。可也。

省所梗反。○器明器。納之壙中也。賓友所贈遺者。或多。則必並陳設之。而納

於壙者。有定數。是省納之也。若唯主人所作者。則既有定數矣。故盡納之。省減少也。○奔兄弟之喪。

禮記

卷之六 喪服小記第十五

禮

先之墓而後之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

墓雲莊陳氏曰兄弟天驕也所知入情也係於天○父不

為眾子次於外外為去聲○父主長子喪則次於外○與諸侯

為兄弟者服斬臣為君服斬去國之臣為舊君則齊衰三

於異姓之臣已也不言君而言諸侯明其在異國也○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誦而反以報之誦音屈○下殤

而降在小功者也澡憂治也本麻根也誦屈同報猶合也

經帶之制斬衰用苴齊衰用枲皆不燥不絕本而散其餘

垂之大功以下用澡麻去本散帶小功則不散矣此以期

其餘則屈鄉上以紵合之然帶澡麻則首經仍○婦耐於

祖姑祖姑有三人則耐於親者

或祖姑有三人或祖之繼室

生母也。○廟唯一配。則繼室妾母俱不當入廟。唯其子得別奉祀於其室。記所云祔於祖姑。祔於親者。皆別祀也。不必其在。○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祖廟。

其妻則不易性。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

夫性。妻卒時。夫爲大夫。及卒後。而夫失位。則其夫之死而

夫。及後而仕爲大夫。則死而祔於妻。自得以大夫之性祭。其妻矣。孔氏曰。此謂始來仕而無廟者。若有廟。則死者當

祔於祖。不當祔於妻也。○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唯宗子去國以廟從。

者。喪者不祭故也。祭。若爲出母服。則廢本宗之祭矣。爲父

後者。不敢廢祭。故不爲出母服也。但爲父後者。於義自不

得喪出母。不止爲不祭之故。朱子曰。出母爲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意。○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

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

爲夫杖。母爲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

杖則子一人杖

有夫爲長爲父之爲皆去聲長上聲○喪

不爲主者父爲長子主喪而長子之子亦杖是也婦人有

夫杖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固杖但以無男昆弟而使族人

攝主則主喪者不杖故女子子只一人杖而餘則不杖是

亦不爲主○總小功虞卒哭則免既殯不免然啓殯之後

以至卒哭則又必免以臨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

之不可以服輕而略之也○既葬而不報虞以有他故阻之也

及虞則皆免報音赴○既葬而不報虞以有他故阻之也

小功亦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

必免也○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

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爲去聲○主人有久而不得葬者

其葬也則必各服其服以送之若主人速虞則皆喪服而

免以待事如主人又不得速虞則亦不待其虞而除之也

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反哭道遠則反而在

道不可無飾。故哭者皆冠。及郊則復著免以反哭。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

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

義見前章

○除殤之喪者

其祭也必立。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

朝音潮。○三年之喪。大祥則縞。

冠朝服以祭。既祭則縞冠麻衣而居。禫則立冠朝服以祭。既祭則縞冠素端而居。時祭而後反吉。除殤之喪以禫服。純古之服。以未成喪故從輕也。除成喪者以半古之服。反吉有漸也。此非必三年喪。凡主喪者其除喪之祭皆然。故不言大祥。而○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紼於東。言除成喪者。

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於東方。紼卽位。

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免音問。○奔喪者途近及小斂則笄纚如始死。

不及小斂則奔父喪者入門左。升自西階。再拜卽位。柩東哭盡哀。乃適堂東括髮。袒降自西階。詣堂下東。西嚮哭踊。適東序。襲袒加紼。若奔母喪則始至亦括髮如儀。但適東序襲袒加紼則并易括髮以免也。卽位成踊以下。父母喪



皆同。但父喪仍括髮復東階下位哭成踊。母喪則免而復位成踊。禮畢出殯宮門而就喪次。哭暫止也。三日五哭三踊者。始至哭。明日朝夕哭。又明日朝夕哭。是五哭也。始至踊。明日朝夕哭。又明日朝夕哭。是三踊也。父喪皆括髮而踊。母喪惟始至一括髮。明日又明日。則不括髮。而免而踊。第四日成服。○適婦不爲舅姑後者。則姑爲之小功。適丁歷反。爲之爲去聲。○舅姑爲冢者。以爲後者。只適長婦一人。餘則雖適母之子婦而非庶妾之子婦。然皆不爲後。則亦止等於庶婦而已。故亦止爲之小功也。

大傳第十六

鄭氏曰。記祖宗人親之大義。愚按。此如易大傳書大傳之類。蓋古今之傳序。而

小戴采之也。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則子爲之所自出。則又其大宗也。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蓋紹其大

宗之統以爲天下宗。其治功廣大者，其報本深遠。此天下  
一家意也。故非王者，不得行之。方氏曰：以其非四時之常  
祀，故曰間祀。以其及祖之所自出，故曰追享。以此禘祭爲  
特文，故曰大祭。以其猶事生之有享焉，故曰肆獻。名雖  
不同，通謂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干祫  
此禘祭也。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干祫  
及其高祖。省，悉井反。○諸侯以始封之君爲太祖，所謂別  
宗而長臨四竟，然不得及其祖之所自出，則以治功視天  
子爲狹，而報本亦視天子爲淺也。然非大夫所可比矣。大  
夫三廟，士二廟，一廟，各宗其宗而已。所施者不廣，所本者  
亦不能及遠，以時祭先不及高祖也。省，問也。請也。干，求也。  
上及之意也。大事，謂祫祭也。諸侯無禘，而有禘，大夫士  
無祫，然四世而總服，窮則高祖而下，猶其情之所得通而  
施之所得及，故大夫士之亦有祫者，以先請命於其君而  
上干祫祭之禮，以廣其報本合族之仁也。然亦及其高祖  
而止。非若諸侯大祫之得，以祭其毀廟之主，則自太廟而  
下，皆及享之也。及其高祖，猶小宗之義。然猶必省於其君  
而行，重其典而不敢專也。又按周禮所謂饋食朝享於四  
時之間，祭是則大祫也。時祭亦祫，而不及毀廟之主。大夫

士之有于禘。蓋三年喪畢。奉新主于廟以遷祧。而一行之。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

而退。柴于上帝。祈于社。設奠于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

邊。邊奔走。追王犬王。廩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

逡音駿。追王之王去聲。父音甫。○周家之禮。定於周公。然

周公制禮。所以成文武之德。故追本武王。牧之事。言之。牧

野。武王伐紂之地也。既事。謂會朝清明之後也。柴于上帝。

祈于社。父天母地。以承天出治者。此其始也。設奠於牧室。

蓋奠告於齊車之主於牧野館舍之中也。邊。書武成作駿。

疾也。廩父。太王名。歷。王季名。昌。文王名。不以卑臨尊。謂不

以先公之號臨天子也。此節言武王既平殷亂。天下宗周。故武王遂行天子之禮。祭告天地。又率諸侯以駿奔於周。廟而追王之典行焉。則廟中之事。皆所以昭示天下而盡人倫之道。如下節所云者。此周家一代之禮所由始也。但不以卑臨尊。句。自有病在。未必當日追王之意也。又按武成。已有太王。王季之稱。而中庸則以追王爲周公之事。石

者禮制。則至周公相成王時。而後備也。若王上治祖禰尊尊。

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別之

以禮義。人道竭矣。

治者理其緒也。上治祖禰。禘祫之典。追

兄弟咸在而不失其倫也。合族以食。序以昭穆。若燕毛以

序齒是也。別之以禮義。使之各有其序而得其宜。正所以

禮法以及天下。亦不過卽此而廣之。無他道也。

而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一曰治親。二曰報功。

三曰舉賢。四曰使能。五曰存愛。五者一得於天下。民無不

足。無不贍者。五者一物紕繆。民莫得其死。聖人南面而治

天下。必自人道始矣。

與去聲。紕繆。夷反。○此下乃推言先

而曰。民不與焉者。以其有出身加民之本也。治親。卽上文

上治下治旁治之道。惇敘九族之事也。有功者報之。秩祭

祀。封諸侯。皆是也。賢者舉之。能者使之。知人官人之事也。

存。存養之意。人之所得乎天。莫非此惻怛慈愛之理。存之。

則四海之廣皆吾度內。不存則雖或強爲沾沾之惠而亦無實以及於民矣。故慎厥身脩思永所以存其愛而爲安民降德之本也。一得猶備得也。享敘九族庶明勵翼一根本於慎脩思永而邇可遠在茲矣。故不求諸民而民自無不足不贍皆能有以引養引恬也。紕繆外戾也。人道以治親言。官人安民者治親之推而存愛者治親之本。治天下必自人道始。此武周之治天下所爲。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推己及人者必先制禮以治親始也。

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

者也。權稱錘度丈尺量斗斛正朔三統之正徽號旌旗之號。此文章制度小過不及之閒故得與民變革焉。而

新天下之耳目者也。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

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此卽治親之事。天地之常經故

不可得與民變革也。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

女有別也。宗大宗小宗屬相連屬也。名名分際會交際之會也。承上不得變革者而言同姓一本而分分則慮

其離而不親。故使之從宗。以合九族而聯屬之。則人知親  
其親。尊其尊。長其長。而無換散之失也。異姓由外而合。合  
則慮其雜。而無別。故年之長幼。或非所論。而惟以夫家之  
尊卑。長幼。定其名分。以辨其交際。會合之體也。名分著明。  
則亦各從所耦。以尊尊親親。長長而無雜擾之弊矣。蓋尊  
親。長幼。男女。人道之大倫。自天敘之者也。而無以治之。則  
亦不親不遜。而無以各盡其道。故從宗以合之。其夫屬乎  
主名以別之。皆所以治親而爲聽天下之本也。

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

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

慎乎。前言上治下治旁治。未及男女之別。而男女實人道

之始也。故此先承主名治際會而言之。婦之名分皆

從乎夫。弟之妻不可云婦。猶嫂之不可稱母。蓋名不正。則

言不順。而事不成。男女無別。而人道紊矣。故稱名不可不

慎也。蓋當時有謂弟之妻爲婦者。故記者辨之。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  
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

可以通乎。

免音問。殺色介反。○兄弟同高祖者。小宗未遷。相服總麻。五服止矣。五世兄弟猶相袒免。同姓。

之親以漸而殺也。六世則親屬盡而不相袒免矣。庶庶。單盡也。同姓之親。宗遷於上。因各自爲小宗。而族屬之親亦盡於下。從宗合族之道。既窮則昏姻似平可通。記者設問以起下文也。

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繫音計。食音嗣。

○繫之以姓。如魯雖三家分氏。而其女必曰某姬。齊雖高國分氏。而其女必曰某姜。不以疏遠而別之也。綴之以食。周禮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是也。由是大宗百世不遷。而從宗合族屬之親。愈繫昏姻亦以百世不通。而主名治際會之辨。愈嚴。此周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道之。所以爲至也。

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

服術。喪服之法也。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親親也。

四世而緦。親親之殺也。臣之爲君。族人之爲大宗。高祖之三月而服。齊衰。皆尊尊之義也。名。卽主名。治際會之名。爲伯叔母。爲從伯叔母。爲子婦姪婦之服。皆以秩名分也。出入。出此而入彼。婦女之降本宗而隆夫家。爲人後者之降。

本生而隆所後者是也。長幼如適。長子三年而眾子期。及  
殯服之制。要亦唯以尊親長幼男女之別爲經。則亦從服  
不外於從宗合族屬主名治際會二者之道而已矣。從服

有六。有屬從。有徒從。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

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屬親屬也。子從母而服。母之黨  
妻從夫而服。夫之黨。夫從妻而

服。妻之黨。此屬從也。徒。空也。非有親屬而空從之服。如臣  
從君。服君之黨。妻從夫。服夫之君。妾從女君。服女君之黨。

庶子從君。母服君母之父母。是徒從也。公子之妻。爲其父  
母期。而公子厭於君。不得服妻之父母。兄弟相爲服期。而

嫂叔不相爲服。是從有服而無服也。妻爲夫之兄弟無服。  
而婦相服小功。是從無服而有服也。妻爲其父母期。重

也。夫從妻而服。總則輕。母爲其兄弟之子大功。重也。子從  
母而服之。總則輕。此從重而輕也。公子厭於君。母則爲其

母練冠。輕矣。而公子之妻。爲之服期。此從輕而重也。蓋屬  
從以廣親親之仁。徒從以廣尊尊之義。二者從服之大端。

若從有服而無服者。以下則或有所嫌而遠別。或有所厭  
而尊尊。凡此之類。乍見似參差不合。細察之。則委曲精微。

禮記章句 卷之六 大傳第十六 罕



分專不苟。斯先王之禮所以爲至與。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

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由

也。率。循也。仁主於愛。而愛莫切於愛親。故父母之喪三年。循此而上。爲祖期。爲曾祖五月。爲高祖三月。同父兄弟期。

同祖兄弟大功。同曾祖兄弟小功。同高祖兄弟緦麻。恩以遠而輕。服亦以漸而殺也。義主於敬。而敬莫先於尊祖。故

曾祖五月。高祖三月。服本功總。而特降以齊衰。循此而下。爲祖。爲父。其尊不殊。而其服則以漸而重矣。一輕一重之

道。皆親親尊尊之。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

位也。君與族燕。以齒。族食。世降一等。是君有合族之道。蓋本祖宗一體之仁。而不敢以尊自處也。若族人

則不得以其戚戚君。守君尊臣卑之義。而不敢以親上干也。親親尊尊。亦各欲自盡其道而已。石梁王氏曰。位也。二

字。自爲一句。蓋族人不敢戚君者。限於位也。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爲

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族之有宗。亦君道也。以別子爲祖。繼

下專言宗法。義見前篇。

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

朱子曰。之所自出四字。衍文。○義並見前篇。

有小宗而無

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

也。

上文所言。大夫之宗法也。若人君絕族。則凡爲公子者。上不敢宗君。下未得爲後世之宗。故宗法又有此三者。

蓋君既不自爲宗。而又無嫡兄弟。則使庶兄弟之長者。領其宗事。禮如小宗。是有小宗而無大宗也。若君有嫡兄弟。而使之領庶兄弟。則禮同大宗。是有大宗而無小宗也。若止一人而無別兄弟。則無宗而亦莫之宗矣。

公子

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

者。公子之宗道也。

爲去聲。適丁歷反。○此申上文之義。蓋公子既不得宗君。又未爲後世之宗。則

似乎無宗道而亦有宗道者以公子之君使其庶兄弟之  
爲士大夫者尊其適兄弟之爲士大夫者一人爲宗此卽  
公子之宗道也蓋諸侯不敢祖天子則亦不敢宗天子故  
凡周同姓之國則以魯爲宗國宗周公也大夫不敢祖諸  
侯則亦不敢宗諸侯是以魯謂季氏爲宗卿宗季友也天  
子爲天下宗諸侯爲一國宗而不自爲其族之宗者宗主  
之道一而尊親之義殊尊以義嚴親以仁洽降尊以就親  
則忍其情狎隆親以就尊則恐其分踰而合族屬之道又  
不可廢故更立宗法以合之而後尊尊絕族無移服親者  
親親各得其道先王制禮精微至矣

屬也

移去聲○絕猶盡也移延也四世服窮無復有延及

之若宗遷於上屬單於下則其情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  
已疏矣此服之所以止於五也

於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是故人道親親也親親

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

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罰中刑罰中故

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禮

俗刑。禮俗刑。然後樂。詩云。不顯不承。無斁于人斯。此之謂

也。中去聲。樂音洛。斁音亦。○推親親之效而結之。以終聖

及於祖。則遠而不敢忘矣。本此心之義。以敬祖。而推

及於親。則近而不敢衰矣。蓋天地以生物爲心。而人得天地生

物之心。以爲心。故有生而爲人。則自然有此惻怛恭敬之

意。而於父母生之恩。莫篤焉。情莫親焉。是故人無不愛而愛

莫切於愛親。故親之所愛。亦愛之。親之所敬。亦敬之。凡事皆

與親爲體。而親之所愛。亦愛之。親之所敬。亦敬之。凡事皆

然。而况於祖乎。是由親親。故尊祖也。尊隆於祖。則繼祖者

爲宗。是又於祖爲體。而不敢棄矣。有悖敎九族之意。則合族

屬也。敬宗。則收族而不敢棄矣。有悖敎九族之意。則合族

以假廟。而昭穆有序。長幼有倫。宗廟之禮。於是乎嚴。報本

追遠之誠。益不容以己矣。社稷者。傳之祖宗。而子孫世

守之者也。有念祖之心。則祖宗所傳基業之重。而敢或輕

乎。百姓者。又社稷之本也。后非眾罔與守邦。知社稷之重。

則必不敢不愛百姓矣。刑罰非仁人之心。而治民者所不

豐已言可。卷之七。大傳第十六。三

能廢以愛民之心刑民則刑期無刑而刑罰必無教濫矣  
德意深而刑罰平百姓所以安也庶民安則有土有財而  
財用足志猶念慮也凡所欲爲也財用足則百志無不成  
上下之閒各有以遂其分願而無憾也刑猶成也民生遂  
而從善輕上下孚而教化浹而於是禮俗成矣禮俗成則  
人道無所乖戾而宇宙太和周子曰古聖王制禮法脩教  
化三綱正九疇敘百姓太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亦斯意也  
詩周頌清廟之篇承奉也引此而言人君能由親親以盡  
人道而推之以治天下其效如此則其德豈不顯乎  
豈不爲人之所承奉乎則信乎其無有厭敷於人也

少儀第十七

少儀第十七。少去聲。○石梁王氏曰。此非幼少之  
少。此篇曲禮之類也。凡五十三章。

開始見君子者辭。

句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

問記者謙言嘗聞之也。固如固辭之固。階徑進之意。言凡  
始見君子者其自通之辭必曰某固願。以名通聞於將命  
之人而不得徑指主人爲辭也。曰固願者恐主人之不肯  
見己而自道其誠也。指將命者爲言。正所謂不得階主。如  
今人之適者曰某固願見。固願見於將命者曰願見則其  
稱執事。

辭較直矣罕見曰聞名亟見曰朝夕亟去吏反○鄉已與君子相見而今復久踰則其辭

與始見同若亟數相見則曰某願朝夕於將命者替曰聞此專承卑者而言若敵者則亦曰願見云云矣

名以無目之故雖敵亦曰聞名也適有喪者曰比適往也適有喪之家其辭曰某願比於將命者

蓋居喪者不接賓客故來見童子曰聽事願聽事於將命則云欲比於奔走執事而已童子曰聽事願聽事於將命者給使命之役

職然也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於司徒司徒蓋公卿之喪有司徒掌其役故自通之辭云○君將適他臣如致金玉貨

貝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適者曰贈從者適者之適敵同下同從去

聲也適他他有所適也馬資言芻秣之意臣致襪於君則曰

致廢衣於賈人適者曰襪親者兄弟不以襪進襪徐醉反賈音古○

以衣贈死曰襪曰廢衣者不敢言必用也賈人在官之賈

人知物價而主君之衣物者不以襪進言不待將命而後

進也。士喪禮。大功以上同財之親。禭不將命而後進。臣爲君喪。直以進。陳之房中。小功以下。則皆將命而後進。臣爲君喪。

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甸於有司。爲去聲。○納貨貝於君。賻也。不致曰賻。而曰納甸於有司。賻也。不致曰賻。而曰納甸於有司。

臣非有私財。臣之有。皆君所予。采地之出。贈馬。入廟門。賻耳。故曰納甸。以爲是貢。稅之常供。然也。○贈馬。入廟門。賻

馬。與其幣。大白。兵車。不入廟門。以車馬送死曰贈。廟。殯宮也。賻以送死。故入廟門。賻

則以資生者。喪事之費而已。故不入廟門。大白。兵。賻者。旣車。亦送葬所用。然戰伐之具。故亦不入廟門也。○賻者。旣

致命。坐委之。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致命。使者通其主之命也。坐。跪也。凡

禭賻之事。主人皆不親受。異於吉禮。○受立授立不坐。性之也。○此章記賻送禭賻將命之禮。○受立授立不坐。性之

直者。則有之矣。立而坐。是直情而徑行者也。○始入而辭。立而坐。是直情而徑行者也。○始入而辭。

曰辭矣。卽席曰可矣。雲莊陳氏曰。賓始入門。主人當辭讓。令賓先入。故擯者告主人曰辭矣。謂

當致辭以讓賓也。至階亦然。此不言者。禮可知也。賓主升堂就席。擯者恐賓主再辭。故告之曰可矣。言可卽席。不須

再辭也。愚按。○排闥說屨於戶內者。一人而已矣。有尊長

此難強解。

在則否。說吐活反。長上聲。○排推也。闥戶扇也。惟尊長一人脫屨於戶內。若既有尊長之屨。脫於戶內。則餘

人皆脫屨於戶外也。○問品味。曰子亟食於某乎。問道藝。曰子習於

某乎。子善於某乎。

亟音器。○方氏曰。人情品味有偏嗜。道

昭其僻。故曰子亟食於某乎。問道藝。不可斥言所好惡。而

能。否而暴其短。故曰子熱於某乎。子長於某乎。

○不疑

在躬。不度民械。不願於大家。不訾重器。度待洛反。○民人

行之在躬者。有疑則闕之。而勿言。勿行。毋自欺也。器械之

在人者。毋以私心量度其美惡。嫌逆億也。貧富各有定分。

毋見大家而生願望之意。絕貪鄙也。重器先人所寶。毋鄙重器而發訾毀之言。戒佻薄也。○汜埽曰埽

埽席前曰拊。拊席不以鬣。執箕腐搗。埽音葉。○汜埽音糞。搗

拊去穢也。鬣埽帚。拊席者不用帚。蓋別有脫盼之屬也。腐



尊者。○不貳問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

也。○有事卜筮者。一卜不吉則止。毋以疑貳再三瀆也。若

見人卜筮而欲問其所卜之事。則曰義與志與。蓋所卜者

以義之可否。則可再問其事。若所問者以志。則不可再問其事。恐干人之隱謀也。○尊長於已踰

等。不敢問其年。燕見不將命。遇於道。見則面。不請所之。

大反見音現。○踰等。祖父之行也。不敢問年。嫌於序齒也。

燕見。不將命。非賓主之禮也。遇於道而尊長見已。則面見

之。未見則隱避之。不欲煩之也。不請喪。俟事不牖弔。於踰

所之。不敢問其所往。皆敬之至也。不請喪。俟事不牖弔。於踰

喪。則俟其主人有事於哭之時而往。侍坐弗使不執琴瑟

不敢非時特弔。亦不欲煩其為禮也。侍坐弗使不執琴瑟

不畫地。手無容。不變也。寢則坐而將命。○尊長不使之執

琴瑟。則不敢執而鼓之。不敢以物畫地。不敢弄手為容。不

敢揮扇取涼。皆敬也。若尊長寢而已。傳命則跪而言。不敢

臨之也。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射禮二人為耦。初射則

各授矢而已。及將再射。

則弟子取所射之矢。倚之中庭之榻上。耦乃進。更迭拾取矢。若己卑幼而與尊長爲耦。則併取四矢。故曰約矢。不敢與長者迭拾也。投壺之禮。委矢於地。乃一取而投之。若卑幼與尊長投。則不委於地。而悉擁抱之。亦不敢抗禮之意。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之。不角。不擢馬。凡射及投壺皆也。

豐上而不勝者。坐取。彈立飲之。今卑幼者勝。則不敢使人酌以罰尊長。必自洗爵而請行觴。若尊長勝。則亦不敢待入酌以飲己。必自洗觥而請罰也。客亦如之。以優賓也。角。兕觥。罰爵也。不角。不敢以角罰尊長。只如常獻酬之爵也。擢。進取也。馬。投壺之算也。每一勝而立一馬。得三馬而成勝。若一朋得一馬。一朋得二馬。則二馬者取彼之一馬。以足己之三馬而行慶爵。今卑幼者。則己雖得二馬。不敢取尊者之一馬。以成己勝也。○執君之乘車。

則坐。僕者右帶劔。負良綬。申之面。拖諸臂。以散綬升。執轡。

然後步。執。執轡也。凡爲君御車者。君未出時。則僕坐乘車。上以待君也。劔在左。以便右抽。僕則右帶劔。以君

在左。嫌妨君也。良綬。正綬。散綬。貳綬也。轡。車前覆芾也。僕將升車時。取正綬高舉於肩上。而投之。使垂於車前。臂上。

然後取貳綬以升。既升。乃坐乘。執策分轡。然後驅之。五步而立也。此皆君未出。升車時事也。參之曲禮可見。○

請見不請退。朝廷曰退。燕遊曰歸。師役曰罷。見音現。朝音朝。罷音罷。旁音反。

○請見者。企慕之誠。請退。則嫌於厭敷。故請見不請退也。退。主升降言。歸。主出入言。罷。主動止言。此三句。因退字而

類及。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運芻。澤劔首。還屨。問日之蚤

莫。雖請退可也。還音旋。莫音暮。澤劔首。摩弄劔首使光澤也。還屨。欲著之也。請見不請退。君子有

倦勤之意。則請退可矣。○事君者。量而後入。不入而后量。凡乞假於

人。爲人從事者。亦然。然上無怨而下遠罪也。量爲皆去聲。○雲莊陳氏

曰。先度其君之可事。而後事之。則道可行而身不辱。入而後量。則有不勝其極。進之悔者矣。或乞或假。或任人之事

亦必量其可而后行。上無怨。下遠罪。爲事君者言之。馬氏

曰。古之人。有能盡臣道。量而後入者。莫如伊周。不入而后量者。莫如孔孟。子政兄曰。古之事君。量而后入。所謂或躍在淵。進无咎也。後世之事君。直爲利祿計耳。所謂見金

夫不有躬者。又何量之有。愚按此。○不窺密。不旁狎。不道

非唯臣之事君。則君之用臣亦然。

○舊故不戲色。雲莊陳氏曰。窺規隱密之處。論說舊故之非。

狎。旁近循習而流於狎也。戲色。非必見諸笑言外。○爲人

貌斯須不敬。則色不莊矣。君子一於敬焉而已耳。○爲人

臣下者。有諫而無訕。有亡而無疾。頌而無調。諫而無驕。怠

則張而相之。廢則埽而更之。謂之社稷之役。相去聲。更平

君。訕則不臣。亡以潔身。疾則尤人。頌不忘規。則無調。驕當

作矯。謂不爲矯激之言。以沽直也。怠弛也。張如張弓之張。

君有所怠。則臣爲力張而助之。以救其怠。事有所廢。則臣

爲掃除而更之。以振其廢。役猶勞也。言其有勞於社稷也。

○毋拔來。毋報往。是向背之意。人見有箇好事。火急去做。

這樣人。不耐久。少閒心。懶意。懶則速。毋瀆神。毋循枉。毋測

去之矣。所謂其進銳者。其退速也。

未至。丹崖陳氏曰。毋瀆神。敬鬼神而遠之也。毋循枉。過則

勿憚改也。毋測。未至不逆不億也。雲莊陳氏曰。未至

而測之。雖士依於德。游於藝。工依於法。游於說。依者守之而不違也。

義理之得於心者。游則玩物適情之謂。藝所以應務者也。依於德以立本。則無不恆之羞。游於藝以致用。則有通方

之具。工之法。規矩準繩也。說則講論之。以審求其用法之宜也。毋嘗衣服成器。毋身質言

語。質成也。言語之際。疑則闕之。不可以己意斷也。二者皆自用之私。故戒之。○此章欲人之教以有恆。而戒人之

肆而自用。○言語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翔翔。祭祀之

美。齊齊皇皇。車馬之美。匪匪翼翼。鸞和之美。肅肅雍雍。美齊

皇皆如字。朝音潮。濟上聲。○美者。言以是為善也。穆穆皇皇。意深遠而辭昌明也。濟濟翔翔。體詳整而容安舒也。齊

齊皇皇。心齊一而若不知神之所在也。匪斐同。匪翼翼。文可觀而貌嚴正也。肅肅雍雍。鳴有序而應聲和也。皆以

下二字足上。○問國君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社稷之事。二字之意也。

矣。幼則曰能御。未能御。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樂

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樂人。問士之子

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

長上聲。成童學射。

御能御則成童以上未能御則成童以下也。言御亦謙辭。周禮以樂教國子。從則能其事矣。正則方就學也。此與曲禮所記不同。○執玉執龜筮不趨。堂上不趨。城上不趨。武蓋傳聞之異。

車不式。介者不拜。

說見曲禮。

○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爲尸

坐。則不手拜。肅拜爲喪主。則不手拜。

肅拜者俯首下手而已。首與手皆不及地。

也。婦人以肅拜爲常。雖君賜之重亦肅拜而已。惟喪事則有手拜。變於吉也。然喪事爲虞祭之尸。則亦不手拜而肅

拜。尸以象神。故無變於吉拜也。爲喪主則稽顙。引葛絰而首叩地。而後交手如常。是不手拜。然亦非肅拜也。葛絰而

麻帶。

因上文喪事而類記此。卒矣易首經以葛。而娶之麻帶不易。所謂婦人不葛帶也。

○取俎進

俎不坐。

取肉於俎。反肉於俎。皆不坐。蓋以立取爲便也。

○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

人執虛如執盈無事而不敬也。入虛如有人無事而不敬也。此所謂不顯亦臨無敬亦保者。○凡祭於

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凡祭通上下而言。祭有室中之事。然皆不脫屣以

臨之。蓋脫屣者逸居之常非承祭之事。○未嘗不食新。嘗謂

道也。及祭畢而燕則有脫屣之事矣。○未嘗不食新。嘗謂

廟未薦於祖考則不忍先食。孝子之心也。○僕於君子。君子升下則授綏始乘

則式。君子下行然後還立。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僕者

先君子而升。後君子而下。於君子之升下則必授之綏。其

始升也。君子未至則式以待君子之至。及君子下車而步

然後僕者乃行而還車以立。此僕於君子之節也。貳車朝

祭之副車。乘貳車則式。曲禮所謂乘君之乘車不敢殯左

左必式也。佐車戎獵之副車。佐車則不式。所謂貳車者諸侯

謂兵車不式也。此二句言爲君副車之禮也。貳車者諸侯

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

齒。觀君子之衣服服劔乘馬弗賈。○因上文

乘賈皆去聲。○因上文

貳車而言其數。但周禮

貳車各如其命數。與此不合。未可考也。服車謂乘車。不齒不數其老少新舊。服劍佩劍。弗賈。不品其質。值貴賤。皆敬也。○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若獻人。則陳酒執脩以

將命。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乘去聲。○乘壺四壺也。束脩脯十脰也。唯執脩以將命。而其辭則必

並述之也。其以鼎肉則執以將命。鼎肉肉之已解。別可升鼎者。其禽加

於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委其餘。禽不止一雙。亦止執一雙以將命。而委其餘於

門外。其辭則亦必曰若干雙也。犬則執縶守犬。田犬則授擯者。既受乃問

犬名。縶息列反。○縶牽犬之索。犬有三類。禦宅舍者守犬。以田獵者田犬。充庖厨者食犬。守犬田犬則有名。如

韓盧宋獵之類。故主人受之。而問其名也。牛則執紉。馬則執鞅。皆右之。○鞅音的。便於

也。臣則左之。獻民虜者。執右袂也。車則說綏。執以將命。甲若有以前

之。則執以將命。無以前之。則袒囊奉冑。說吐活反。奉音捧。○有以前之。謂有



他物以先之。如弦高以乘韋先牛十二之類。袒。開器則執也。繫。發甲之衣。言開囊出甲而奉冑以將命也。

蓋。蓋輕便也。弓。則以左手屈執拊。於拊而執之。所謂左手

承拊。劍。則啓櫝。蓋襲之。加夫襍與劍焉。夫音扶。襍音饒。○

蓋襲。重也。襍。劍衣。言獻劍者。開柙而以柙蓋重。笏。書。脩。苞

於柙之下。乃加襍於柙中。而以劍置襍上也。笏。書。脩。苞

直。弓。茵。席。枕。几。頰。杖。琴。瑟。戈。有刃者。櫝。句。筴。籥。其執之。皆

尙左手。刀。卻刃授穎。削授拊。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則辟刃。

穎。警。頷。反。辟。音。僻。○。茵。褥。也。頰。舊。說。以。爲。警。枕。也。戈。有。刃

者。積。言。以。戈。刃。置。櫝。中。也。自。笏。至。籥。十。六。物。其。執。之。皆。以

左手爲上。穎。刀。環。也。削。曲。刀。拊。○。乘。兵。車。出。先。刃。入。後。刃。

刃。把。也。辟。刃。不。以。刃。鄉。人。也。○。乘。兵。車。出。先。刃。入。後。刃。

先。刃。以。刃。鄉。前。也。入。軍。尙。左。卒。尙。右。右。軍。之。類。凡。部。曲。皆

以。左。爲。尊。序。次。之。常。也。卒。尙。右。士。○。賓。客。主。恭。祭。祀。主。敬

喪事主哀。會同主詡。軍旅思險。隱情以虞。

恭謙遜也。主容言也。敬謹恪也。

以心言也。詡辭氣明盛之貌。思險謂防患也。隱情謂防密謀也。虞量度也。謂量度彼我之情形也。○燕侍

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已。毋放飯。毋流歎。小飯而亟之。數

噍。毋爲口容。

飯上聲。亟去吏反。數色角反。噍在笑反。○燕侍食之意。小口而飯。備噍噎也。急疾而噍。備見

問也。數噍易至於弄口爲容。故又以爲戒。客自徹辭焉

則止。不敢以客自居。故自徹。若主人辭之則止。○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

爵。僎爵皆居右。僎音尊。○孔氏曰。鄉飲酒禮。主人酬賓之爵。僎音尊。○孔氏曰。鄉飲酒禮。主人酬賓之

酬之時。一人舉解於賓。賓奠解於薦西。是容爵居左也。旅之解以酬主人。是其飲居右也。介賓副也。僎鄉大夫來觀

禮者。副主人者也。鄉飲酒篇。介僎及主人受酢之爵。皆未明奠爵之所。故記者於此明之。按賓僎席南鄉。則東左西

右。介席東鄉。南方爲右。○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夏右鱠。主席西鄉。北方爲右。

禮記章句

卷之六

吳

祭膾

濡音膾。膾音奇。膾音許。濡魚進尾。以其從後。易擘也。乾魚則進首。腴腹也。膾脊也。魚在冬則腴美。在夏

則腹薄而脊肥。故各因其時而右之。以便於食也。膾魚腹下大。鬻也。此燕食進魚如此。祭祀及饗食正禮。則不然。

○凡齊。執之以右。居之於左。齊去聲。齊莊陳氏曰。凡調和鹽梅者。以右手執之。而居

羹器於左。則以右所執之。調和爲便也。○贊幣自左。詔辭自右。雲莊陳氏曰。言相禮者爲

君受幣。則由君之左。傳君之辭命於人。則由君之右也。○酌尸之僕。如君之僕。其在

車。則左執轡。右受爵。祭左右執范。乃飲。執轡末也。轡前曰范。酌尸僕公僕於

車上。則僕者左手執轡。右手受爵。先祭左右。穀末。又祭軾前。而後飲之也。○凡羞有俎者。則於

俎內祭。豆實則祭於豆間之地。俎長而橫於前。可卽於俎內祭也。○君子不食囷腴。囷

同。囷。犬豕之類。腴。腸也。○小子走而不趨。舉爵則坐。祭立飲。未同於成人之

禮也。○凡洗必盥。言洗爵必先盥手也。○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提。反

○提絕也。心中央也。周人祭肺。故於肺末離割之。而留中

央少許不斲。以登於俎。及祭時。則可手斲之。以祭也。不言

豕省。○凡羞有涪者。不以齊。涪音泣。齊去聲。○羞進也。涪

文耳。○爲君子擇蔥薤。則絕其本末。蔥薤之本。近土不

鹽梅和。○爲君子擇蔥薤。則絕其本末。潔而未多。黃萎故

之也。○羞首者。進喙祭耳。而尊者以耳祭也。○尊者以酌者

去。○羞首者。進喙祭耳。而尊者以耳祭也。○尊者以酌者

之左爲上尊。尊者設尊之人。酌者酌酒之人也。人君陳尊

以右爲上。酌者在尊東。西鄉。以左爲上。二人俱以

南爲上也。上尊在南。故曰以酌者之左爲上。尊。尊壺者

面其鼻。設壺尊者。必以鼻鄉所尊者也。○飲酒者。襪者。醢

者有折俎。不坐。折俎。折音盪。○沐而飲酒曰襪。飲無醢。酢曰醢。

禮重。故襪者醢者。而或有折。○未步爵。不嘗羞。謂庶羞。加

俎。則不坐。無折俎。則坐可也。○未步爵。不嘗羞。謂庶羞。加

羞。飲酒至無算爵時。既行爵。乃嘗庶。○牛與羊魚之腥。羶

而切之爲膾。麋鹿爲菹。野豕爲軒。皆聶而不切。麕爲臠。雞兔爲宛脾。皆聶而切之。切蔥若薤實之醢以柔之。聶。薹葉切之也。

切之。復細切之也。餘見內則。 ○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燔亦如之。

尸則坐。取祭。取肺於俎而祭也。反之。反肺於俎也。燔。燒肉也。亦盛於俎。言祭肺祭燔皆立而取祭。立而反之。

不坐也。然此賓客之禮耳。若尸之尊。則取祭反之皆坐矣。但按鄉飲酒禮。則惟取肺反肺不坐。其祭肺則亦坐也。

○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爲罔。衣服各有其名。如冕弁玄端深衣之類。人所身知。然

先王法服。意義深遠。服其服者。要必願名思義。然後有以稱其服而無愧。亦且知有以守其定制而無敢僭踰。不然

則不思其義。而無以稱之。是亦不知其名而已。罔。謂昏而無得也。 ○其未有燭而後至者

則以在者告。道瞽者亦然。道去聲。○在。謂先至而在坐者。 ○凡飲酒爲獻

主者。執燭抱燋。客作而辭。然後以授人。爲獻主者。主人也。燋。未熟之炸也。主

人自執燭。執燭不讓不辭不歌。以暮夜減禮也。或曰執燭敬也。在手不得兼爲此三事也。

亦通。○洗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呬而對。辟匹亦反。呬口旁。

也。凡奉洗盥及執食飲於尊者勿以口氣衝觸於洗水食飲之中。恐氣穢也。若奉執之時而尊者有問焉則必辟其

呬而對。所以免氣之觸也。○爲人祭曰致福。爲己祭而致膳於君子曰

膳。此祭而致胙之辭也。爲人攝祭則祭之福本其人。所當受。但以其人未親受福。故代承其福以致之耳。若本爲

己祭而致胙於所尊者則附練曰告。附練非吉祭。故其致進味致養之道也。故曰膳。附練曰告。胙之辭。第曰告其事

而已。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於阼階之南。南面

再拜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其禮大牢則以牛左

肩臂。臠折九箇。少牢則以羊左肩七箇。牲豕則以豕左肩

五箇。使去聲。稽上聲。臠奴道反。○膳告。總上文而言。臠。腳爪也。九箇。自肩至腳折爲九段也。周人性體尙右。右

肸已祭。故獻其左。

○國家靡敝。則車不雕幾。甲不組。膳。食器不刻。

鏤。君子不履絲屨。馬不常秣。

靡平聲。○幾。車漆之畿限也。組。飾甲爲綴束也。以

穀食。馬曰秣。國家兵荒之後。財靡民敝。故其減禮務減者當如此也。

學記第十八

此篇記古教學之法。言多醜雅愷切。凡分爲十二章。

發慮憲。求善長。足以諛聞。不足以動眾。

諛音小。聞去聲。○發。用憲。法。諛。小也。

聞。聲譽也。將言立學爲致治之先務。而先以此發端。言人君發其思慮。以正法則。務求賢才以佐政治。此亦爲治之所當然。然務爲治之具。而不求所以治民之心。則亦就惟足以小致聲聞而已。不足以使民感動而興起也。就

賢體遠。足以動眾。未足以化民。

就。如就見之就。國有賢者則就之。其好善誠矣。體。如

體。羣臣之體。民之遠也。而體之。其愛民深矣。故足以動眾。然好善而未必能有以化之。愛民而未必能有以教之。則

猶未足以化民成俗也。

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

徒以法開

之以恩市之。而必其有以化之也。成俗者。民無不化。而善俗成也。蓋非學無以致之矣。玉不琢不成

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兌

命曰。念終始。典於學。其此之謂乎。兌音說。○建。立也。君。君

由。而非學則亦無以知之。故化民成俗。必由於學。而先王之建國。以君其民者。要必以教學爲先務也。兌命。尙書。典

常也。務學以成。已於始。卽立教以成物於終。是終始常於學也。○此章言化民成俗。必由於學。故建國君民者。必以

教學爲先務也。○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

知其善也。是故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

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教學相長也。兌命曰。

學學半。其此之謂乎。長上聲。學半之學。音數。○不足。以所

受言。困。以所施言也。承上章而言。不

學。則無以體道於身。而真知其意味之善。是故天下之善

無窮。必學而後能自知其所未至。必驗之。教人而後能自



覺其有未通。自知所未至。則必反躬以求得矣。自覺有未通。則必自強以求進矣。資於學以裕教之基。驗於教可以考學之實。故教學相長。劉氏曰。教人之功。居吾身學問之半。蓋始之成已。所以立其體。終之教人。所以致其用。成己成物。合外內之道。然後爲學之全功也。○此章言脩己治人。內外相資。而皆必於學得之。此先王之所以念終始典於學也。○古之學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州○此以下。乃言先王立學之事也。二十五家爲閭。閭同一巷。巷首有門。門旁爲塾。塾立之師。以教一閭之子弟。五百家爲黨。黨立之庠。庠以養老爲義。二千五百家爲州。州立之序。以習射爲義。皆鄉學也。國。卽天子諸侯之國都。學。大學以教天子諸侯。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而鄉民之俊秀。皆與焉也。按周禮。閭。聚眾庶而讀法。書其敬敏任恤。掌其比。統。撻罰。是塾教也。黨。正大。蠟。屬民飲酒。以正齒位。是有養老之義。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是以習射爲義。三者非必塾升之庠。庠升之序。但閭塾立師分教。而黨正。州長。則各以時總。泝。校。比。之。朱子曰。塾。師。以鄉大夫之致仕於鄉者。使教其民也。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鄉學之制。此爲可據云。

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

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此必

樂五教反。○此言國學比校之法也。比年。每年也。每年皆

使國子入學就教。如月令孟春樂正入學習舞。至季冬乃

大合吹而罷也。中年。閏年也。如自一年至九年。皆中年而

考校也。離經。離絕經書之句讀也。觀其雜絕經書之句讀

何如。則可辨其志趣之所向矣。能無怠忽於所習之業。則

可知其能鼓舞於相觀而善矣。知博學而無方。則必其親

師以求教矣。能論辨所學之邪正。則必其知所取友而不

惑於燕朋矣。夫如是。乃謂之小成。然未必其知之真。而守

之篤也。至於觸類而長。知無不通。則有以得一貫之妙。而

所行卓然自立。不爲事物之所搖奪。是爲學之大成也。朱

子曰。此數句。都是上兩字說學。下兩字說所。夫然後足以

得處。如離經是學。辨志是所得處。餘放此。○夫然後足以

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記曰。蛾

子時術之。其此之謂乎。夫音扶。蛾魚起反。○立學考校之

事如此。則爲學者皆能有以成己。

成物且成學者可以奉人而不學者亦知所親戚是足以  
化民而變易其汙俗矣此先王立學之道也記古記也術  
述同言蟻之述啣土以成垤猶

○大學始教皮弁祭菜示

敬道也

承上章而言大學之教也士始入學有司必率以  
釋奠於先聖先師使之知道藝之有所敬承而端

於服宵雅肄三官其始也宵小同○肄習也小雅之三鹿  
鳴四牡皇皇者華也嘉以周行

之示勞其王事之勤教以必諳於周皆居官任事之道使  
之肄之欲其出而事君者如此故曰官其始也朱子曰聖

人教人合下要他用要用賢以治不肖舉能入學鼓篋孫

其業也

孫去聲○鼓大胥擊鼓以徵學士也篋學士畢至  
則發篋出書以示之學也孫其業使之知學業之

崇廣而遜夏楚二物收其威也夏古雅反○夏榎楚荆皆  
所以爲扑而夏國楚方廣

書曰扑作教刑威畏也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王者五  
年而大

禘禘以孟夏巳月則卜禘在季春辰月也聞一禘而十年  
是九年考校大成之節也天子親學有常期而舒遊不迫

此所以優游學時觀而弗語存其心也○觀官換反語去聲

以事而不盡告語以其方蓋引而幼者聽而弗問學不躐

等也○學如字○學多有聽受而無問難是疑而後能問此七者教

之大倫也○端其趨於始期其用於後導以孫志開其放心

氏曰大倫○猶言大節記曰凡學官先事士先志其此之謂乎○官則當

事矣士則當先其所志焉○上文七者皆使之求志也○劉

氏曰已仕而爲學則先其職事之所急未仕而爲學則未

得見之行事故先其志之所尚也○然大學之道明德新民

而已先志者所以明德先事者所以新民○七事上句皆教

者之事下句皆○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

有居學○句不學操縵不能安弦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

雜服不能安禮不興其藝不能樂學故君子之於學也藏

焉脩焉息焉游焉

時之教正業。專習之業。專一以無分其

志也。退息。退而燕息。居學。燕居之學。優游以博收其趣也。

弦詩禮。時教之正業也。操縵。操弄瑟琴之弦。以審其音律。

之所諧協。使心與手得。弦與律諧也。博依。廣博以依託於

事物之理。而觀其自然之趣。使情與景融。心與神會也。雜

服。如冕弁衣裳之類。因其制度。而思其精意之所存。欲服

稱其容。容稱其德也。此則不拘於時。而為退息之居業也。

安者。自得融洽之意。有退息之操。縵博依雜服。而後能安

於弦詩禮之正業。苟退息不奮興於此三者之藝。則無以

博弦詩禮之趣。而必不喜好於正業。亦徒見其束縛辛苦

而已。藏。居之於心。脩。飭之於身。息。靜而涵濡。游。動而玩適。

藏脩。以正業言。息游。以居學言。言一藏一脩。一息一游。皆

必於學。而無閒其功也。○朱子曰。古人服各有降等。若理

會得雜服。則於禮思過半矣。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

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兌命曰。敬孫務時敏。厥脩乃

來。其此之謂乎。

夫音扶。樂音洛。離去聲。孫音遜。○藏脩。息

游無不於學。則其於學也能安矣。能安學。

故樂承師教而親師親師故篤於傳習而樂友樂友故論  
習益明而信道悅之深而信之篤則離師友而強立不反  
矣敬孫書作孫志敬孫者心之不自足也時敏者功之不  
敢息也厥脩乃來言進脩之益如水之源源而來也敬孫  
時敏藏脩息游之功厥  
脩乃來安親樂信之效○今之教者呻其佔畢多其訊言

及於敷進而不顧其安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其  
施之也悖其求之也拂夫然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  
而不知其益也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教之不刑其此之

由乎

呻音申佔音覘數色角反夫音扶草廬吳氏以多其訊言句絕及於數三字連下句讀之今從之○呻與

誦聲佔覘也畢書簡也訊問也數煩數也數進而不顧其安陵節而施不顧學者之安否也由其誠引之實致其功也盡其材因其材質而盡之也學者之敬孫時教要必由施教者爲有以善誘之乃今之教者唯知誦誦簡編多爲問難而無時教之正業甚且陵節以施不顧學者之安否又不知使學者自用其誠以盡其材是其施教也悖逆而

求責於學者拂戾矣。是以學者亦自欺其所學而疾惡其師。苦爲學之難而不知學問之益。雖勉強卒業亦速去之耳。又安能離師傅而不反也。此非學者之過抑亦教者之過矣。下二章又承此章之意而反復之。○大學

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

孫。相觀而善之謂摩。此四者教之所由興也。○當孫皆去聲。○豫素定也。

當其可謂適當其時。如慎悱而啓發及時雨之化。皆時也。不陵節不躐等也。孫順也。相觀而善以此人之善示彼人。而彼人亦知自勉也。禁於未發則不待責問而無非發時。當其可則不待煩言而教可喻。教不躐等則施順其安而業有恆。相觀而摩則師不勞而學者知奮。發然後禁則扞此學者所以能藏脩息游而教所由興也。發然後禁則扞

格而不勝。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雜施而不孫則壞

亂而不脩。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燕朋逆其師。燕辟

廢其學。此六者教之所由廢也。○勝音升。辟婢亦反。○扞格。抵牾也。不勝不能當其教。

責也。或曰：不能勝其非心也。亦通。時有其機，迎而導之，則通。時過，則機復空矣。故勤苦而難成，雜施即陵節也。無友，則有孤陋之患。友非其人，則狎小人者，必違君子之教。日習燕私，則邪僻生。而且并其學而廢之矣。此即上章呻其佔畢多其訊言，及於數進而不願。君子既知教之所由興，其安之意，而與上節正相反也。

又知教之所由廢，然後可以爲人師也。故君子之教喻也，

道而弗牽，強而弗抑，開而弗達，道而弗牽，則和。強而弗抑，

則易。開而弗達，則思。和易以思，可謂善喻矣。道去聲，易音異。○道，引道。

牽，牽掣也。猶束縛而馳驟之也。強，謂鼓舞振作之。抑，遏止也。豫，道之以正道而不待牽掣於既發。故和而無所扞格。因時振作鼓舞，而不至抑遏其機。故易而不至於勤苦。開其上達之途，而不遽及乎高遠。故學者能近思而不至於壞亂。此則有興而無廢。君子之善喻也。

○學有四失。教者必知之。人之學也，

或失則多，或失則寡，或失則易，或失則止。此四者，心之莫



同也。知其心，然後能救其失也。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易音異。長上聲。○多務博寡。徑約易。輕易止。畏難也。此四者，智愚賢不肖之偏，而失其中者。材有所偏，而心亦以有蔽矣。多者約之，寡者擴之。易者退之，止者進之。長善救失，所以教人以盡其材也。善歌者，使人

繼其聲，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其言也。約而達，微而臧，罕譬

而喻，可謂繼志矣。

使人繼其志，謂引其端而不竟其說，使

也。約而達，辭簡而旨無不通也。微而臧，細微之言而至善之理寓焉也。罕，猶略也。罕譬而喻，略為取譬，而開喻人之旨趣無窮也。蓋言而明，盡言之，則人不致思，而所得反淺。惟引其端，以使人自思而得，而後所得者深，故言之必微約而罕譬者，正使人由其誠也。君子知至學之難易，而知其美惡，然後

能博喻，能博喻，然後能為師，能為師，然後能為長，能為長，然後能為君，故師也者，所以學為君也。是故擇師不可不

慎也。記曰：三王四代，唯其師。其此之謂乎。易音異，長上聲。○至學有難，易

材質有美惡。君子既知質之美惡，而至於學也，因有難易。又有以各知夫入之材質之美惡，是以因材施教而喻之。使得各用其誠者，要非一端，則人人皆得由其誠而盡其材矣。長一官之長，師所以學爲君，蓋教學之道，卽治平天下之道，亦唯學教半之意。三王四代，唯其師。言能擇師以教民也。周子曰：師道立，則善人多，善人多，則朝廷正而天下治矣。○凡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

知敬學。是故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爲尸，則弗臣

也，當其爲師，則弗臣也。大學之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所

以尊師也。學之道，謂立學之道。嚴師者，擇之慎而尊之隆也。此本首章建國君民教學爲先之意，而言以

結上三章之意。○善學者，師逸而功倍，又從而庸之；不善學者，師

勤而功半，又從而怨之。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

節目及其久也相說以解不善問者反此善待問者如撞

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待其從容然

後盡其聲不善答問者反此此皆進學之道也易音異說如字解下

介反撞之誑反從七容反○庸功也言師之有功於己也

朱子曰善問者先其易者若節目之難處且放下少聞見

多了自然相證而解曉解也執按善待問者如撞鐘隨

其問之大小而答之然又必觀問者之從容不迫為有肅

聽虛受之志而後徐竟其說也弟善問而師善記問之學

答則可以進於學矣故曰此皆進學之道也

不足以為人師必也其聽語乎力不能問然後語之語之

而不知雖舍之可也語之之語去聲舍音捨○此亦上文

問而答之也記問雖多非有心得問者或非所記記者或

非所問則困而無以應矣必也所學在我則隱所問而答

之而後可以為人師也力不能問而有憤排之意則語以

啓發之語之而卒不能知則是又不足教者雖舍之可矣

○前時教必有正業章。就學者言。今之教者以下三章。皆就教者言。此章合學者教者而言。下二章又勉學者而言。

○良治之子。必學爲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始駕馬者反

之。車在馬前。君子察於此三者。可以有志於學矣。治者鎔合金錫

爲裘則緝合眾皮。弓人縣治幹角。爲箕則縣屈柳條其事皆相類也。始駕馬者。謂馬駒始學駕車時。用老馬駕車在

前。而以馬駒繫於車後以行。是反之車在馬前也。應氏曰。治鑣難精。而裘輟易。初弓勁難調。而箕柔易製。車重難駕。而馬反則易馴。皆治易而至於難。自粗而至於精。習之有漸。而不爲驟進。學之於類。而不爲泛求。是之謂有志。古

之學者。比物醜類。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水無當

於五色。五色弗得不章。學無當於五官。五官弗得不治。師

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比。擬也。合也。事不必同。而此物以觀。可以因此悟彼。若弓

治。箕。裘之類是也。醜。儔也。眾也。事之同者。醜類相效。可以習慣而熟。若駕馬者。反之是也。革音單出。而無清濁高下。

然所以爲眾音之節。五官卽五事。貌言視聽思是也。五服九族之親也。言非學無以脩身。非師無以爲學。有志於學者。隆師而取法焉。於師之所行。則而倣之。以引伸觸類。則可以不言而喻。所得無窮。身可治而親可親矣。此爲學之道也。○此章言學當取法前人。而觸類旁求。以漸而至。卽上章先其易者。後其節目之意也。○君子曰

大德不官。大道不器。大信不約。大時不齊。察於此四者可

以有志於本矣。大德。以人之所得言。不官。不唯效一職之能也。大道。以自然之理言。不器。不徒泥一

器之用也。大信。以至誠之體言。不約。不必期約信之末也。大時。以天時之運言。不齊。不必期約信之末也。

根本之大體無不具。是以用無不周。然觀於不官不器。而可以知其道德之有本矣。觀於不約不齊。而可以知其信

時之有本矣。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或源也。或委也。此

之謂務本。委去聲。○委。水所歸也。河源最遠。故獨以河言。言先河後海。亦務本之意。有志於學者。亦當知

務本也。○此章言道有其本。學者又當知所用力。而毋徒

徇於形器之末。則久之而庶幾相說以解也。蓋上章言此

物醜類。欲人之格物以散殊也。此章則欲人之反求於一本也。本末終始。初無二致。然不求道於散殊。則無以得道之。一本而或徒事於散殊。而不求其本。則亦末學之支離焉耳。故學者必當知大本之有在。而後因未以求本焉。則優游涵泳。不以躐等而進。日就月將。不以半途自廢。學之有成。則終始本末一以貫之。無所施而不裕矣。此先王之所以念終始。典於學也歟。

禮記卷之六終